

拉萨市“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2021 年~2025 年)

2023 年 7 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把握农业农村发展新机遇.....	3
1.1 取得成就与经验.....	3
1.2 面临形势.....	8
1.3 规划范围与期限.....	11
1.4 规划依据.....	11
第二章 谱写农业农村发展新篇章.....	14
2.1 指导思想.....	14
2.2 基本原则.....	14
2.3 发展定位.....	15
2.4 规划目标.....	16
第三章 构建农业农村发展新格局.....	20
3.1 优化农业农村空间发展布局.....	20
3.2 构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格局.....	22
第四章 着力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	30
4.1 夯实农业发展基础.....	30
4.2 实施种业振兴行动.....	34
4.3 提升重点农畜产品保障水平.....	35
4.4 促进农牧业发展深度融合.....	39
4.5 发展数字农牧业.....	43
4.6 促进农业机械化提档升级.....	44

第五章 扎实推进农村现代化建设	45
5.1 全面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45
5.2 加强乡村治理提升乡风文明.....	49
5.3 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50
第六章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	54
6.1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54
6.2 促进农牧民共同富裕.....	56
第七章 重点建设工程及规划投资	59
7.1 重点建设工程.....	59
7.2 规划投资测算.....	62
7.3 规划效益分析.....	63
第八章 环境影响评价与风险评估	65
8.1 环境影响评价.....	65
8.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71
第九章 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76
9.1 加强组织领导.....	76
9.2 完善农业农村政策.....	76
9.3 加大投入力度.....	76
9.4 强化典型引领.....	77
9.5 加强考核评估.....	77
附表：拉萨市“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内项目子 项分解汇总与项目投资计划表	

前 言

“十四五”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深入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重要时期，也是拉萨市脱贫攻坚任务胜利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关键的五年。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是形成新型工农城乡关系的客观要求，是实施“强中心”战略的重要抓手，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拉萨的重大任务，是做好新时代拉萨市“三农”工作的核心目标，具有重大的实践意义。

拉萨又称“日光城”，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作为西藏自治区首府，长期以来是西藏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是一座具有 1300 年历史的古城。农牧业是拉萨市主导产业之一，在全区农牧业产业发展、美丽乡村建设、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城郊农牧业发展等具有引领及带头示范作用。新发展阶段，坚持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农牧民主体地位，坚持改革创新，坚持系统观念，坚持因地制宜和分类推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自治区《“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和《拉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发展远景目标纲要》，在全面总结拉萨市“十三五”时期农业农村发展成就与经验，深入分析“十四五”时期存在困难、问题和所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基础上，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围绕当好“七个排头兵”，实施“强中心”战略、推进“七大行动”，紧扣

“三个百廊”建设，围绕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农村宜居宜业、农牧民富裕富足的总体目标，坚持优化一产、壮大二产、提升三产，按照稳粮、兴牧、强特色的要求，为推进拉萨市持续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加快推进拉萨市农业农村现代化，特编制本规划。

第一章 把握农业农村发展新机遇

农牧业是拉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对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稳定社会局势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三农”工作重心历史性转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央、自治区高度重视“三农”工作，拉萨市农业农村发展环境更趋复杂，挑战与机遇并存，必须加强统筹，加快破解发展难题，不断提高拉萨净土特色农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1.1 取得成就与经验

1.1.1 取得成就

“十三五”期间，拉萨市实施农牧业项目 154 个，累计投资 11.95 亿元，农业农村发展取得了明显成效，顺利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

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显著增强。拉萨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快速增长，2020 年全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达 41.76 亿元，占全区的 17.9%，比 2015 年增加 18.38 亿元，年均增长 9.5%。青稞产量稳定在 10 万吨以上，蔬菜产量由 2015 年的 25.81 万吨增长至 27.56 万吨；牲畜存栏 116 万头（只、匹），肉、奶产量分别达到 3.42 万吨和 11.33 万吨，其中奶产量比 2015 年增长 78.9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18268 元，年均增长 12.00%，这为“十四五”期间拉萨市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脱贫攻坚成效显著。2018 年，拉萨市贫困县（区）全部摘帽、贫困村（居）全部退出，率先在全区实现整体脱贫；2019 年拉萨市

建档立卡贫困群众动态清零，8 个贫困县区及 4 个功能园区全部摘帽，231 个贫困村（居），4.44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人均纯收入从 2015 年底的 2017 元增加到 2020 年的 13741.44 元，“两不愁三保障”全面实现，历史性消除绝对贫困。“十三五”时期共实施产业项目 478 个，实现了乡乡有产业、村村有致富门路的格局，1.2 万名建档立卡贫困户摘帽脱贫，累计带动 0.6 万人次就业，劳务输出 1.72 万人次，分红 1.31 亿元。培育壮大了城关乳业、当雄牦牛、曲水瓜果蔬菜、尼木民族手工业、林周饲草料、墨竹油菜、堆龙冷链物流及达孜农畜产品加工等一大批扶贫产业，乡村产业振兴雏形基本形成，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夯实农业农村现代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农牧业产业化水平全面提高。全市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 4 家，其中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1 家（城关区智昭产业园），自治区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1 家（当雄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2 家（曲水才纳净土健康产业园、达孜区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强镇 1 个（当雄县龙仁乡）；全市国家级龙头企业 8 家，自治区级龙头企业 7 家，市级龙头企业 43 家；全市国家级示范社 8 家，自治区级示范社 15 家，市级示范社 103 家；全市自治区级家庭农（牧）场 7 家，市级家庭农（牧）场 60 家；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 9 个；完成藏鸡、藏香、拉萨好水、奶牛、藜米、藏毯 6 大产业标准体系建设，主要农畜产品加工转换率由 2015 年 20%提高至 2020 年 34%。全市积极探索多种产业融合发展的路径和模式，依托“拉北环线”旅游圈，整合全市乡村休闲旅游资源，积极打造民族特色休闲旅游示范村；积极打造堆龙香雄美朵产业园区、才纳产业园区等集采摘、花卉观赏、农畜产品销售和餐饮、住宿等一体的农业休闲观光旅游示范区；积极

拓展发展“现代设施农业+科普教育基地+生态休闲观光农业”新运营模式，实现种养加有机结合、产供销一体化的产业融合发展，有效提高拉萨市农牧业产业化水平。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不断增强。拉萨市累计建成蔬菜大棚 13403 栋，高标准农田面积 40 万亩，人工饲草料种植面积 18 万亩；农业抗灾减灾能力显著增强，建成了 8 座县级、30 座乡（镇）级农牧业防抗灾物资储备库；农业机械装备和农机化水平显著提高，农业机械总动力达到 135.45 万千瓦（不包含运输机械、排灌机械）；全市有效灌溉面积 45.66 万亩，占全市耕地总面积的 70%。

农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全市共统筹投入资金 9.17 亿元用于人居环境整治工作，90%以上的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各县区建立污水处理厂、7 个乡镇污水治理试点，城市周边村庄绿化率达到 30%以上；完成造林绿化 11.56 万亩，全面消除 4300 米以下的无树村 4 个、无树户 18679 户，全市已完成 263 个村（居）、64 个乡（镇）、7 个县（区）自治区级生态村（居）、乡（镇）、县（区）创建工作。成功打造曲水县聂当乡热堆村、堆龙德庆区乃琼镇波玛村等 8 个“中国美丽休闲乡村”，曲水县被评为 2019 年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扎叶巴村旅游产业综合项目成功入围“2018 年度 WAF 世界建筑节大奖”，白纳村成功入选全国第一批乡村旅游重点村名录；当雄县成功打造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农牧业绿色发展水平不断提高。按照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目标要求，深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大力推广生物肥、有机肥和农家肥及生物农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等使用和绿色防控技术、高温堆沤技术等先进技术应用。2020 年，全市青稞病虫害防治面积 27 万亩，

测土配方示范面积 28 万亩；开展农田残膜机械化回收实验示范工作，完成残膜回收作业面积 2.62 万亩，平均回收率达到 87%；大力实施秸秆综合利用，积极推广农作物长草短喂、秸秆青贮、积造农家肥、原料开发等先进技术，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6.4%以上；加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 82.05%，大型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装备率达 100%，规模化养殖场病死畜禽的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截至 2020 年底，全市“三品一标”认证产品达 224 个，其中无公害农产品 158 个，绿色食品 11 个，有机农产品 53 个，地理标志产品 2 个。

农村改革进一步深化。全市基本完成 4.37 万户、63.6 万亩、41.8 万个地块的农村土地（耕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数据汇交成果通过拉萨市、自治区和国家三级查验。2020 年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对拉萨市的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给予全国通报表扬。全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阶段性任务基本完成，共清查农村集体资产 114.3 亿元，确认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416754 人，量化集体经营性资产 93.8 亿元，组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577 个，其中村级 242 个、组级 335 个。截至 2020 年底，全市 243 个涉农村（社区）集体经营性总收入 4.53 亿元，村均达到 187.18 万元，农村集体经济实力得到极大增强。

1.1.2 发展经验

“十三五”以来，拉萨市紧抓国家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实施、南亚陆路大通道构建、对口援藏、脱贫攻坚及加速推进城镇化等发展机遇，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为解决“三农”问题积累了宝贵经验：

依托乡村振兴，强化发展基础。2018 年以来拉萨市围绕国家、自治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求，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为抓手，制定出台《拉萨市第二批“美丽乡村·幸福家园”建设行动计划整村推进试点实施方案》等重要文件，提出“实现‘八到村’，‘村十有’，逐步实现‘十到户’”的发展目标，开展农房新建、改造提升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重点工作，有序推进“美丽乡村·幸福家园”建设工作，完成墨竹工卡县日多乡、扎西岗乡、扎雪乡 3 个乡 7 个自然村组建设试点工作，并将堆龙德庆区人居环境整治打造成为全国典型，进一步改善农村发展基础，为全市乃至全区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调整产业结构，提高发展质量。从战略性主导产业、区域性特色优势产业和地方性特色产品三个层次上推进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拉萨特色优势农牧业发展，进一步提高了拉萨市农牧业发展质量。

依靠科技进步，转变发展方式。立足现有农牧业龙头企业、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及家庭农（牧）场等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构建以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为主导，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种养，示范推广农业清洁生产技术，促进农业循环发展，推进农牧业生产方式转变，有效改善了拉萨市农业农村发展环境。

完善惠农政策，优化发展环境。制定出台青稞、牦牛、奶牛、藏鸡、设施蔬菜等净土健康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全力打造适合农牧业特色优势产业、生产、经营及投融资机制，进一步优化了农牧业发展环境。

创新发展思路，促进农牧民增收。用现代化的思维谋划农牧业发

展，推进农牧业生产的规模化、标准化、组织化，提高劳动生产率 and 市场竞争力，用以人为本的理念谋划农牧民增收途径，保护农牧民合法权益，提高农牧民的就业创业能力，实现农牧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

1.2 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承上启下的关键期，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的重要战略期，也是推进全市农业农村长足发展、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历史机遇期。综合分析，拉萨市“三农”发展面临四大机遇：**政策机遇。**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自治区以及拉萨市高度重视“三农”领域工作，制定了一系列相关产业政策和优惠措施，为同步推进农业农村的发展与全面小康社会建设进程奠定了扎实的基础，为拉萨市农业农村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政治保证和制度保障。**改革机遇。**“十四五”时期，拉萨市将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为契机，全方位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新一轮的农牧区改革，各种束缚农业农村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将进一步得到解决，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新活力将不断被激发，以改革促发展、以改革增活力必将成为促进农业农村发展的不竭动力。**生态机遇。**拉萨独特的“净空、净土、净水、净心”环境，形成了独特的高原生物资源，孕育了特色鲜明的农畜产品，为发展绿色有机、无污染的现代生态农牧业提供了有利条件。同时随着国家生态文明战略的实施、建设生态文明示范市的加快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贯彻，拉萨市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中的战略地位将更为重要，坚持生态保护第一已经成为全市上下的共识和自觉行动，必将推动生态美好、经济发展、百姓富裕的“三赢”目标早日实现。**市场**

机遇。随着城乡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消费方式和消费结构快速升级，农畜产品消费需求出现了新趋势，对农牧业产品和服务供给提出新的更高要求。拉萨作为西藏首府，是西藏人口最密集区，居民收入水平处于自治区前列，总体消费层次高、需求旺盛，市场潜力巨大。尤其是大交通、大物流的日益完善和城市影响力的大幅提升，拉萨将充分发挥自身的独特优势，通过拓展农业农村文化、休闲、体验功能，积极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加快推动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提高农畜产品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承接更多城乡消费群体，全方位地满足周边城乡居民生活日益增长的多元化需求，将为拉萨市农业农村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同时，也要清醒认识到，拉萨市要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走在全区前列，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依然在农村，最突出短板依然是农业农村的现代化，全市农业农村发展仍面临着一系列的问题与挑战：

资源约束加剧，耕地后备严重不足。拉萨作为西藏首府，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战略地位更加重要，坚持生态第一、生态和发展共赢的责任更加重大。拉萨耕地面积小，后备资源严重不足，保护耕地和保障发展矛盾仍较突出。目前，全市正处于工业化与城镇化加快发展阶段，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增加需要大量土地，而拉萨市人均耕地不足 1.5 亩，加之，生态环境脆弱，不宜大量开垦耕地，耕地保护形势严峻；缺少先进技术对耕地增减、占用、开发利用进行检测，耕地保护责任没有形成社会化。**农牧民增收渠道比较窄，持续增收难度加大。**当前，拉萨市农牧业生产仍然以分散的家庭经营为主，规模化组织化程度较低，农牧业带动经营性增收潜力没有得到有效激发。全市大部分农牧民群众文化层次、技能水平难以匹配高工资性收入岗位，极易出现就

业不稳定的情况，实现农牧民工资性收入持续增长难度较大。农牧区集体产权、土地制度等改革处于攻坚阶段，盘活农牧区土地、房屋、林权等“沉睡”资源任重道远。农牧民原始积累少，可支配的财产性资本不足，大幅度获得财产性收益的条件尚不成熟，缺乏有效的财产性增收手段。**农牧业专业技术人才匮乏，支撑服务能力不强。**据统计，目前全市农牧业专业技术 769 人，基层农牧业专业技术人员极其缺乏，整体素质不够理想；基层畜牧兽医技术工作强度大、条件艰苦、待遇低，队伍在不断萎缩，青黄不接；乡镇农技推广机构建设不足，人员岗位不固定，服务不到位问题突出。全市农业农村关键技术研发能力弱、科技成果转化率低，对发展方式转变的引导和支撑力不够，严重制约了农业农村现代化高质量发展进程。**二元结构矛盾突出，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任务艰巨。**由于历史、自然、地理、气候等多方面的原因，拉萨市农牧业发展呈现出多层次和不平衡性，城镇化水平还比较低，加之各地资源禀赋差异大，县域经济发展不平衡，二元结构矛盾突出，尤其是资金、技术、人才、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科技、管理等供给侧的发展动力不足，城乡差距难以稳定缩小的趋势尚未得到根本扭转，城乡一体化发展难题多、难度大。

当前，拉萨市农业农村工作与全区一样，农业进入向全面高质量发展的转型期、农业农村现代化进入协同推进期、促进持续稳定增收进入攻坚期、农村改革进入深化期、农业科技创新进入突破期、城乡发展进入加速融合期“六期叠加”新的阶段性特征，农业农村工作仍然极端重要，一刻不可放松，必须抓紧抓实。全市农业农村工作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胸怀两个大局，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树立底线思维，准确把握首府发展的新特征、新要求，深刻认识农业农村发

展面临的新机遇新挑战，围绕高原特色农牧业，统筹农业农村发展与城乡融合发展，守住农业农村基本盘，做好农业农村现代化与城市现代化的有机衔接，更好地服务于“两城三区”建设^[1]，服务于实施“强中心”战略、当好“七个排头兵”，引领全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

1.3 规划范围与期限

1.3.1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包括拉萨市下辖 3 个区（城关区、堆龙德庆区、达孜区）、5 个县（林周县、当雄县、尼木县、曲水县、墨竹工卡县）及柳梧新区。

1.3.2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共五年。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25 年。

1.4 规划依据

1.4.1 国家政策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 号）；
- 2 《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2 号）；
-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发〔2021〕1 号）；
- 4 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
- 5 《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规划（2019-2025 年）》；
- 6 《全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年）》；

[1] 两城三区：历史文化名城、高原宜居新城、民族团结示范区、生态文明优先区、开放发展先行区。

- 7 《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 年）》；
- 8 《全国“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 9 《农业部关于支持西藏农牧业绿色发展促进农牧民增收致富的意见》；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1.4.2 自治区政策

- 1 《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的实施意见》；
- 2 《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业科技工作的意见》；
- 3 《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的意见》；
- 4 《关于着力推进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积极培育农牧业农牧区发展新动能的实施意见》；
- 5 《西藏自治区“十四五”时期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 6 《西藏自治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
- 7 《西藏自治区乡村振兴战略产业振兴规划（2018-2022 年）》；
- 8 西藏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精神。

1.4.3 拉萨市政策

- 1 拉萨市第十次党代会、拉萨市委十届四次全会、第十二届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精神；
- 2 《拉萨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若干举措》（拉委发〔2021〕61 号）；
- 3 《拉萨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

4 《拉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时期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5 市直各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

第二章 谱写农业农村发展新篇章

2.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和区党委十届三次全会、拉萨市第十次党代会、市委十届四次全会精神，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围绕当好“七个排头兵”，实施“强中心”战略、推进“七大行动”，紧扣“三个百廊”建设，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和稳中求进工作的总基调，坚持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一并推进，坚持“稳粮、兴牧、强特色”，坚持走城乡融合发展道路，以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现代农业产业功能区、产业园区支撑农业全产业链建设，以农商文旅体融合发展推动生态价值转化和资源化利用，打造全市绿色低碳农牧业特色品牌、高原现代化农牧业发展新高地，实现农业高质高效、农村宜居宜业、农牧民富裕富足。

2.2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统筹总揽全局。坚持“三农”工作重中之重地位，切实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党在“三农”工作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确保各项部署落实到位。

坚持融合发展，提升效益。坚持以城带乡、以乡促城，统筹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促进城乡要素双向流动，以城乡高质量融合发展助推城乡共同富裕。

坚持绿色发展，实现安全高效。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推进农村生态文明建设。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推行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提升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坚持科技引领，转型升级。整合科技资源和力量，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强新品种、新技术、新成果的引进、集成、组装配套，为产前、产中、产后提供技术支撑。鼓励生产要素向现代农业主产区和经营主体集中，提高农牧业组织化程度，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农畜产品加工物流业融合发展，推进农牧业全产业链转型升级。

坚持因地制宜，特色发展。立足拉萨市区域实际，坚持从农业农村实际出发，把握发展规律、保护历史风貌、传承乡村文脉。尊重农民意愿和主体地位，因地制宜，优化区域布局，探索符合拉萨实际的农业农村持续健康发展的路径及发展模式。

2.3 发展定位

高原现代农牧业先行区。依托拉萨资源优势、现有农牧业基础设施和潜在核心竞争优势，加大产业投入及政策支持力度，加快青稞、高原蔬菜、牦牛、奶牛、藏羊、藏鸡、生猪、拉萨土著鱼及饲草等标准化现代生产基地建设，引进推广先进重点产业生产技术及优良品种等，着力提高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水平；积极发展农畜产品产地初加工、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加工，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积极建设一批农畜产品生产、加工产业园，打造一批产业强镇、产业专业村；加快构建拉萨市农畜产品销售体系，不断完善农畜产品销售渠道；实施品牌提升行动，整合品牌资源，打造以“拉萨净土”为主的享誉全国全区的区域公用品牌，努力把拉萨市打造成为高原现代农牧业先行区。

城郊农牧业发展示范区。充分发挥首府城市首位度作用，依托拉

萨市现有农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基地设施、技术及人才队伍优势，紧抓环拉萨都市现代农业圈建设机遇，持续加大城郊农牧业投入及政策支持力度，重点围绕主城区、重点城镇“菜篮子”产品供给，推进城郊蔬菜、奶牛、牦牛、藏鸡等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加快引进推广优良品种及新型人才培育，加大种植技术、养殖技术及产品加工新技术集成应用，着力提高城郊农畜产品生产加工水平，有效保障主城区及重点城镇重点农畜产品供给；实施城关区、堆龙德庆区、达孜区、林周县农牧业提升行动，积极打造集种植、养殖、休闲、科教为一体的现代化城郊农牧业，力争到 2025 年将拉萨市打造成为全区域郊农牧业发展示范区。

绿色循环农牧业发展引领区。坚持“特色突出、绿色循环、区域协调、开放发展”的理念，建立“农牧结合、草畜联动、优势互补、种养循环”的机制，构建“饲草—养畜—加工—肥料—草地”的绿色循环模式，将拉萨市打造成全区绿色循环农牧业发展引领区。

全区乡村振兴示范区。大力实施“美丽乡村·幸福家园”建设行动，统筹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实现村容村貌优美；以产业为引“强根基”，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种养业、农畜产品加工业、农牧业特色服务业和休闲农业，促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走在全区乃至全国前列，奋力将拉萨市打造成为全区乡村振兴示范区。

2.4 规划目标

“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农业农村现代化取得实质性进展，形成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全市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农牧业总产值达到 70 亿元，全市 50%的乡村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要求。具体目标如下：

产品供给能力：力争到 2025 年，全市粮食总产量达到 16.0 万吨，粮食供给保持稳定，其中青稞产量达到 12.0 万吨；蔬菜产量达到 29 万吨；肉奶产量达到 19.7 万吨，其中猪牛羊肉产量达到 3.8 万吨，奶产量达到 15.9 万吨。

农业现代化：力争到 2025 年，主要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 40% 以上；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62 万亩以上，人工饲草料种植面积达到 20 万亩，主要农作物生产过程中机械化率达到 83.2%，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 95%；规模化养殖比重达到 8%，规模养殖粪污污染物得到有效治理，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2%；改扩建良种繁育基地 8 个、原种场和扩繁场 3 个，重点农畜产品供种能力明显提高；优良品种引进推广及新型人才培育取得新突破，种植技术、养殖技术及产品加工新技术集成应用进一步加强，农牧业人才、科技和装备支撑能力进一步提升。

产业融合：力争到 2025 年，全市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 2 个、自治区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2 个，国家及自治区级标准化种养示范基地（场区）20 个，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3 个，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县（区）1 个，产业集群 2 个，产业强镇 3 个。

产品质量安全：力争到 2025 年，全市绿色有机农产品增加到 90 个，规模化生产主体食用农产品附承诺达标合格证上市率达到 80% 以上。

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力争到 2025 年，创建自治区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0 家，自治区级农牧民专业合作社 30 家，自治区级示范家庭农（牧）场 10 家，种养大户 1200 户。

农村现代化：推进“百里活力城乡长廊”建设，扎实推进“五十百”工程建设，力争到 2025 年，以“美丽乡村·幸福家园”建设行

动计划为抓手的乡村振兴战略取得重大进展，系统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具备条件的村庄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95%；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区）、乡（镇）、村（居）创建申报率达到 80%；启动 200 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创建美丽休闲村庄 17 个、幸福宜居村庄 50 个，干净整洁村庄 125 个；农牧区人居环境满意度达到 95%以上，全市农牧区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走在全区前列。

农牧民发展能力：力争到 2025 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年均增速达到 13%以上；培育高素质农牧民 3000 人，加快推进农民职称评定，大力培育职业农民、农业经理人、农村经纪人，着力打造一支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

展望 2035 年，拉萨市同全区一道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

表 2-1 拉萨市“十四五”时期农业农村现代化指标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2020 年 基期值	2025 年 目标值	指标属性
1	农牧业生产现代化	农牧业生产体系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	15.3	16.0	约束性
2			其中：青稞产量	万吨	11	12.0	约束性
3			肉奶产量	万吨	14.75	19.7	预期性
4			蔬菜产量	万吨	27.56	29	预期性
5			高标准农田面积	万亩	40	>62	约束性
6			农畜产品质量抽检合格率	%	97	98	预期性
7			农牧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	54	58.5	预期性
8			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79.85	83.2	预期性
9			青稞良种覆盖率	%	92	95	预期性
10			牲畜良种覆盖率	%	30	≥52	预期性
11		农牧业产业体系	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牧业总产值之比	——	0.75:1	1:1	预期性
12			农业强县牧业强县	个	/	5	预期性
13			主要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	%	34	40	预期性
14		农牧业经营体系	自治区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家	7	10	预期性
15			自治区级示范家庭农牧	家	7	10	预期性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2020 年 基期值	2025 年 目标值	指标属性
			场				
16			自治区级农牧民合作社	家	15	30	预期性
17	农牧民生 活现代 化	职业化	乡村义务教育专任教师 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	60	62	预期性
18			农村每千人拥有执业（助 理）医师数	人	2.5	3	预期性
19		富裕化	农村居民教育文化娱乐 支出占比	%	4.9	10	预期性
20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1.83	3.3	预期性
21	乡村生态 现代 化	绿色生产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81.25	92	约束性
22		绿色生活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86.16	88	预期性
23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41.5	85	预期性
24	乡村治理 现代 化	农村治理 体系	县级及以上文明村和乡 镇占比	%	71.27	73	预期性
25		治理成效	集体经济强村比重	%	38.68	97.2	预期性
26	城乡融 合发 展	公共服 务均 等化	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 （组）通硬化路比例	%	63.4	>85	预期性
27			乡镇（街道）范围具备综 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 覆盖率	%	30	60	预期性

第三章 构建农业农村发展新格局

3.1 优化农业农村空间发展布局

围绕全市构建“一心三城、四门相映”城镇空间格局和“两圈三廊三片”产业发展格局^[2]，立足拉萨市资源禀赋、环境承载力及农业农村发展基础，坚持“优势区域、优势资源、优势产业、优先发展”的原则，充分发挥拉萨市首位度优势及各区域比较优势，因地制宜开展农业农村建设，不断提高农业农村发展与资源环境的匹配度，积极发展农畜产品加工业及乡村旅游业，不断延伸产业链、提升产业价值；打造“拉萨净土”品牌，强化品牌影响和市场份额；统筹布局拉萨市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等工程布局，形成农业农村“**一廊、四区、三基地**”的空间发展格局。

一廊：依托 G318、雅鲁藏布江及拉萨河周边区域资源、区位、交通等优势，加快产业基地、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目的地及城乡融合发展设施等建设，构建拉萨市农业农村发展走廊。

四区：堆龙达孜曲水城郊重点战略发展区、城关柳梧林周南部发展补充区、尼木墨竹工卡发展提升区、当雄林周北部适度发展区。

堆龙达孜曲水城郊重点战略发展区：依托达孜区、堆龙德庆区、曲水县现有的基础设施、产业发展成果，以保障市区重点优势特色产品需求为出发点，充分运用现有科技化、现代化的技术，引进、示范、推广先进技术，加快推进基础设施、产业基地、产业园区等标准化、现代化建设，加快区域内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培育，将片区打造成拉

^[2]以城关、堆龙德庆和四个功能区为城市核心，以林周、曲水和达孜城区为圈层城镇，以当雄、墨竹工卡、尼木、曲水为四大开放门，构建“一心三城、四门相映”城镇空间格局。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做强产城融合示范圈、拉北环线产业融合示范圈，以拉萨河谷地带为承载空间一体打造“百里生态绿廊”“百里活力城乡长廊”“百亿产业走廊”，构建中部、东部、西北部三大特色经济集聚发展片区的“两圈三廊三片区”产业发展格局。

萨市农业农村城郊重点战略性发展示范区。

城关柳梧林周南部发展补充区：依托城关区、柳梧新区、林周县南部现有基础设施，以保障市区重点优势特色产品需求为出发点，结合自身资源禀赋，充分考虑区域环境承载能力，发挥区位优势、资源优势、交通优势等，加大对城郊都市农业发展力度，重点推进产业基地、产业园区及乡村旅游目的地等建设，逐步将城关区、林周县及柳梧新区打造成拉萨市对城郊产业的发展补充区。

尼木墨竹工卡发展提升区：依托尼木县、墨竹工卡县现有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结合自身资源禀赋，加大经济开发力度，着力推进区域内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加快推进特色产业标准化、现代化及规模化基地建设，提升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潜力。

当雄林周北部适度发展区：依托当雄县、林周北部地区及墨竹工卡县部分地区畜牧业发展基础，充分考虑区域环境承载能力，加快推进区域内畜牧业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加快先进技术养殖引进、示范、推广、应用，以科技创新为引领，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强力将片区打造成拉萨肉类产品、旅游产品重点供应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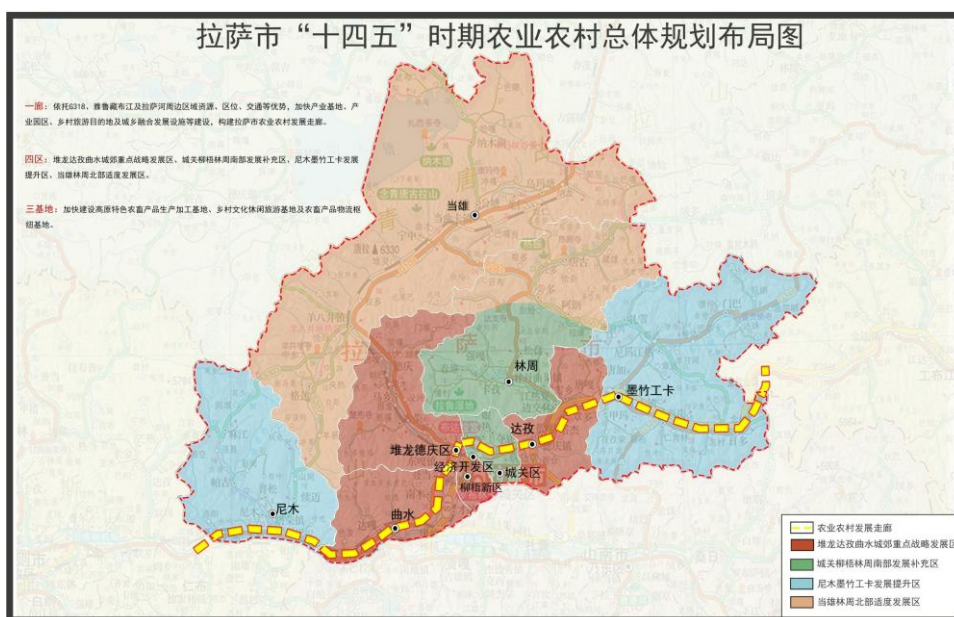
三基地：加快建设高原特色农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乡村文化休闲旅游基地及农畜产品物流枢纽基地。

高原特色农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依托独特的自然生态资源与环境孕育独特的高原特色农牧业种质资源，重点发展青稞、蔬菜、牦牛、奶牛、藏鸡等特色产业，积极发展农畜产品加工业，推进高原特色农牧业规模适度、要素集聚、生产集约发展，将拉萨建设成为高原特色农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

现代化乡村文化休闲旅游基地。充分发挥拉萨市交通优势、人流

优势及文化优势等，结合“美丽乡村·幸福家园”建设行动计划，因地制宜发展特色服务业，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文化旅游精品工程，突出乡土特色，打造特色品牌，将拉萨建设成为现代化乡村文化休闲旅游基地。

农畜产品物流枢纽基地。依托拉萨市独特的区位优势、交通优势，建立健全农畜产品从生产、储存、流通、消费及信息联动各个环节的冷链物流体系，加快堆龙德庆区西藏高原冷链物流港及拉萨市冷链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完善农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将拉萨建设成为农畜产品物流枢纽基地。



3.2 构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格局

结合全市“百亿产业走廊”建设，发挥各县区特色产业资源优势，以产业链布局创新链、资金链，提升价值链，引导产业向优势区域集中，先进要素重点投入，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产业集群。重点发展青稞、蔬菜、牦牛、藏羊、奶业、生猪、饲草 7 大产业，兼顾建设藏鸡、油菜、藏药材等N 个点状优势特色产业，构建“7+N”的产业发展格局。

其中青稞核心产区内以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青稞良种率达到 100%，提升区内主要以地力提升的补短板建设为主；蔬菜核心产区内以进一步改善设施农业基础建设，逐步提高绿色有机蔬菜种植面积，提升产区内以补充温室大棚建设为主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牦牛核心产区内主要以实现牦牛现代化养殖为目标，开展科学养殖、高效繁育、适时出栏，实现拉萨市牦牛产业健康发展，提升产区内主要以推广优良品种为主；其他特色产业核心产区内进一步推广绿色低碳发展模式，完善特色产业功能区，积极推进城郊农业现代化发展，提升区内以进一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产品供给能力。

（1）青稞

核心产区：林周县、墨竹工卡县、曲水县 3 县；

提升产区：达孜区、堆龙德庆区、尼木县 3 县（区）。



（2）蔬菜

核心产区：曲水县、达孜区、堆龙德庆区 3 县（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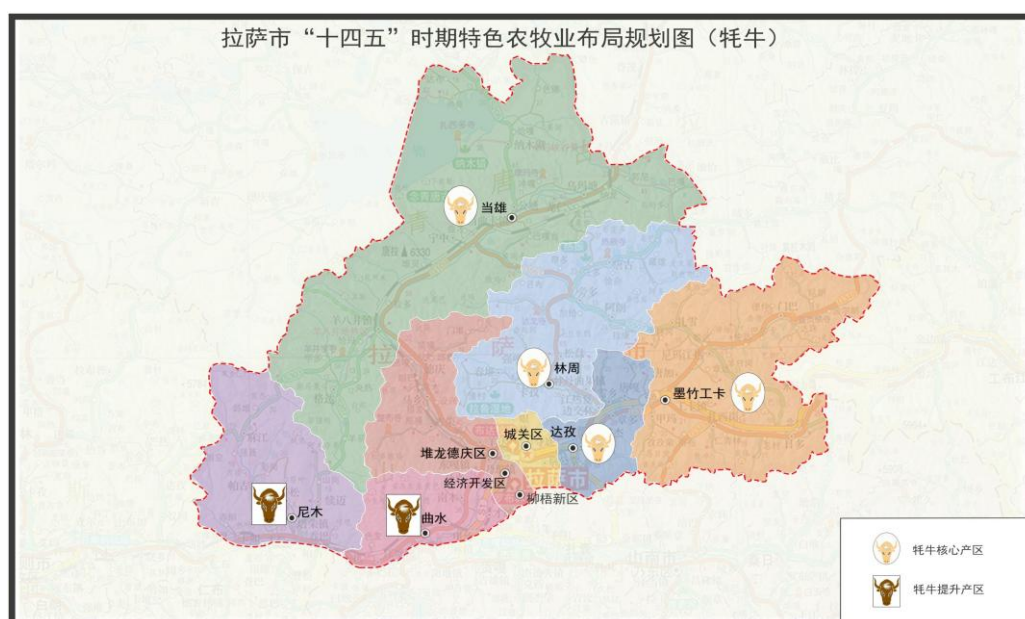
提升产区：城关区、林周县、墨竹工卡县、尼木县 4 县（区）。



（3）牦牛

核心产区：当雄县、林周县、墨竹工卡县、达孜区 4 县（区）；

提升产区：尼木县、曲水县 2 县（区）。



（4）奶牛（奶业）

核心产区：林周县、城关区、曲水县、达孜区、堆龙德庆区 5 县（区）；

提升产区：尼木县、墨竹工卡县 2 县。



（5）藏鸡

核心产区：尼木县、曲水县、达孜区 3 县（区）；

提升产区：林周县、墨竹工卡县、堆龙德庆区、柳梧新区 4 县（区）。



（6）生猪

核心产区：尼木县、曲水县、堆龙德庆区 3 县（区）；

提升产区：达孜区、墨竹工卡县、林周县 3 县（区）。



（7）藏羊

核心产区：林周县、当雄县 2 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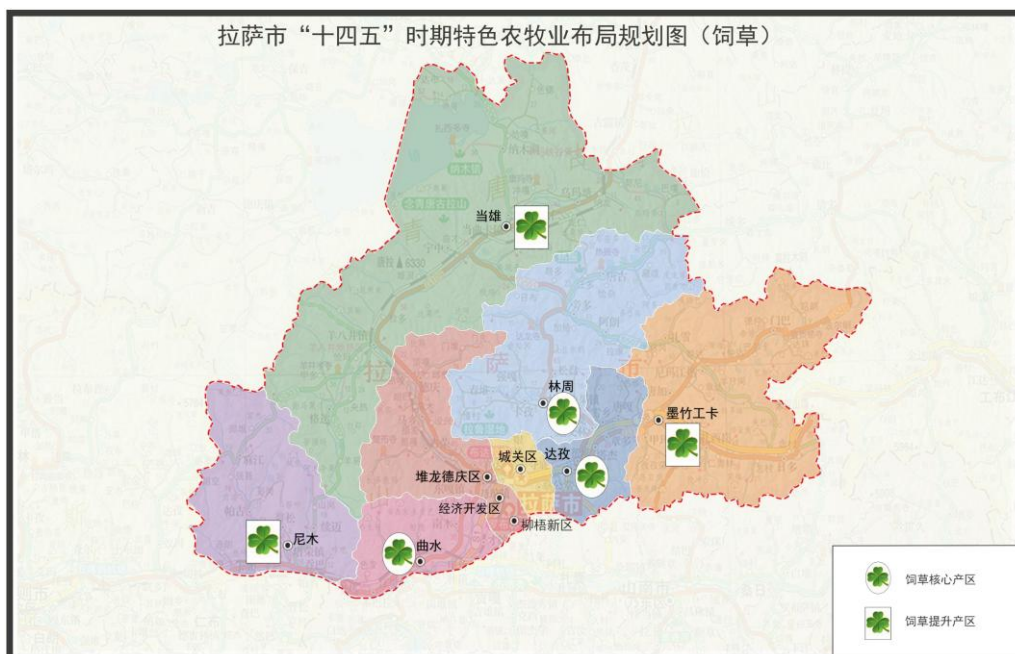
提升产区：尼木县、堆龙德庆区、达孜区、墨竹工卡县 4 县（区）。



（8）饲草

核心产区：林周县、曲水县、达孜区 3 县（区）；

提升产区：墨竹工卡县、当雄县、尼木县 3 县。



（9）油菜

核心产区：墨竹工卡县、尼木县 2 县；

提升产区：曲水县、林周县、达孜区、堆龙德庆区 4 县（区）。



（10）药品（保健品）产业

核心产区：曲水县、达孜区 2 县（区）；

提升产区：城关区、堆龙德庆区 2 县（区）。



（11）饮品产业

核心产区：达孜区、经开区 2 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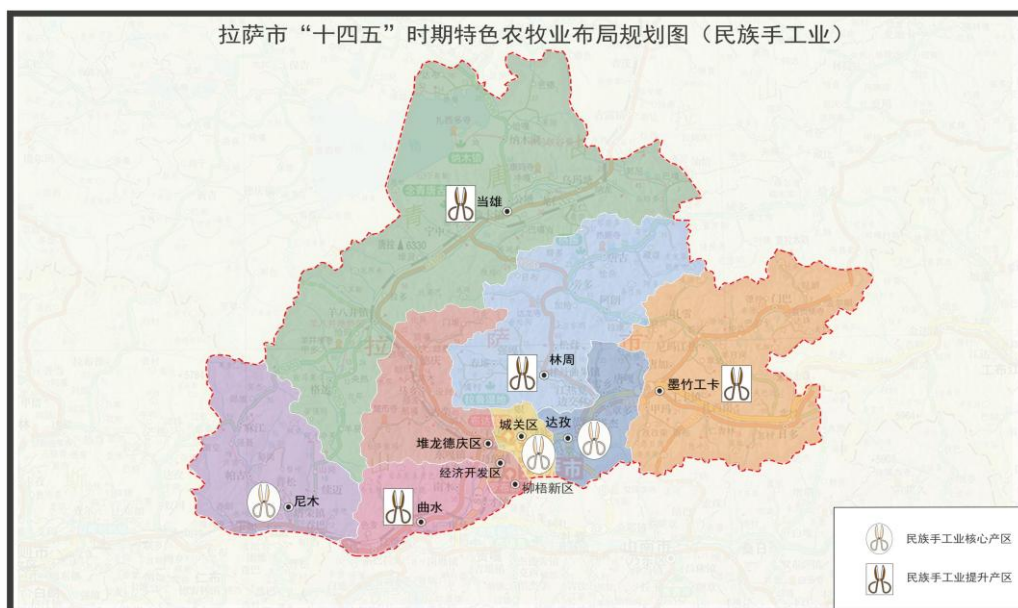
提升产区：曲水县、城关区、当雄县 3 县（区）。



（12）民族手工业

核心产区：城关区、达孜区、尼木县 3 县（区）；

提升产区：曲水县、墨竹工卡县、林周县、当雄县 4 县（区）。



（13）乡村旅游业

核心区：城关区、柳梧新区、堆龙德庆区、墨竹工卡县、当雄县
5（县）区；

提升区：达孜区、曲水县、林周县、尼木县 4 个县（区）。



第四章 着力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

4.1 夯实农业发展基础

4.1.1 实施耕地质量提升工程

树立耕地保护“量质并重”和“用养结合”理念，坚持生态为先、建设为重，依靠科技进步，加大资金投入，推进工程、农艺、农机措施相结合，到 2025 年，耕地地力平均提高 1 个等级。

4.1.2 提升农牧业防风险能力

围绕提升农牧业防灾减灾能力与农牧业安全生产风险防范能力，形成预警及时、决策有力、指挥高效、设施齐全、物资充分、流通顺畅、运行良好的现代化农牧业防灾减灾体系，加强县级现场紧急排障与运输、防灾抗御能力建设；不断强化牧区灾情危害储备能力建设，重点建设集中式暖棚圈和易灾偏远乡村防抗灾物资储备库。

4.1.3 提升基层动植物防疫能力

建立健全粮食经济作物保护体系，提升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防控能力，大力推广绿色防控技术，推行专业化统防统治和联防联控；严格种质种苗引进审批管理，建立产地检疫和调运检疫的追溯体系。健全养殖全链条兽医卫生风险管理机制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实施分病种、分区域、分阶段的动物疫病防治策略，着力构建边界动物防疫屏障；切实提高拉萨市危害性较严重的动物疫病控制、净化和消灭能力，着力保障畜牧业生产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不断强化兽医科技创新能力，构建兽医卫生监管服务信息化体系，全面建立健全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

4.1.4 强化农牧业科技创新能力

健全农技推广服务体系，深入实施农技推广建设，完善以基层农技推广机构为主导的多元化农技推广体系。大力推行“首席专家+支

撑专家+农技人员+科技特派员”的科技服务机制，推进农牧业专业技术“组团式”援藏工作，全面推行“三区”专业技术组团式选派，建立拉萨市现代产业技术体系。围绕良种畜禽推广、动物疫病防控、信息技术等重点领域，强化产学研合作，加快农牧业科技创新。加快推进农业农村信息化建设，不断完善信息化基础设施，构建信息化发展标准体系，积极开发藏汉双语“益农信息服务”手机APP 服务软件，完善信息服务功能，推进曲水县信息进村入户试点建设。加快培育符合现代农业农村发展要求的创新主体，建立健全各类创新主体协调互动和创新要素高效配置的拉萨市农业农村科技创新体系。

4.1.5 提升人才队伍支撑能力

围绕主导产业、特色产业升级、农业农村重点工程建设及农业农村绿色发展，进一步梳理全市现有专业技术人员力量，大力实施“七个一批”人才带动计划，重点实施“321”计划。持续推进市、县（区）、乡（镇）三级培训体系构建，加强需求调研和内容设置，提升培训针对性；鼓励各类农业农村服务人员采取在职深造、置换脱产、跟岗实习与远程学习等方式，开展分类、分层、分岗培训，提高培训针对性；实施“骨干带动”战略，打造农业农村服务人员优秀、骨干团队，构建拉萨市“土专家”人才库。坚持“请进来”“走出去”及引创结合，充分发挥援藏平台提供的技术、人才等作用，引进相关专业技术专家，通过“传帮带”培养人才；将各类农业农村服务人员送到援藏省市考察学习、跟岗实习锻炼；鼓励和扶持创新技术人才参与农牧业项目建设，建立健全人才政策及聘请制度，有效地调动各方人才积极性、主动性与长效性。发挥“三支一扶”“乡村振兴专干”等优势，加快专业技术人才“下乡进村”，从整体上提高全市实用技能人员的技术水平和综合素质，到 2025 年培育农业农村发展实用技能人才达到 2000

人，培训高素质农牧民 3000 人。

4.1.6 完善农畜产品质量体系

逐步完善市、县（区）两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加大对产业生产养殖基地产品、产地环境、农牧业投入品、生产技术规程和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力度。建设农畜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广泛普及电子耳标（芯片）佩戴，建立电子耳标（芯片）系统，通过输入牲畜基本信息，提升输入性疫源引发的疫情防控能力。建立统一的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平台，推进农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充分利用大数据、互联网、二维码等现代信息技术，实现对农畜产品生产、流通全过程信息管理，建立全覆盖的可追溯体系。积极开展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和地理标志农畜产品的认证，扩大高品质农畜产品生产规模。广泛开展质量管理体系（ISO）、良好牧业操作规范（GAP）等标准的认证评价。力争到 2025 年，全市规模化种养基地全部纳入追溯范围，农畜产品追溯覆盖率达到 100%，全市规模化生产主体食用农产品附承诺达标合格证上市率达到 80%以上，标准化规范化种养面积比重达到 65%，其中绿色、有机标准化种养面积比重达到 15%以上。

4.1.7 提升新型经营主体发展能力

实施小农户能力提升计划，引导小农户开展合作与联营，降低生产成本；支持小农户发展休闲农业、开展产品营销等，实现资源共享、互补互利。加快完善家庭农（牧）场发展的支持政策体系和管理制度，稳步增加全市家庭农（牧）场数量，评定市级家庭农（牧）场 150 家以上，培育自治区级示范家庭农（牧）场 10 家。加大扶持力度，拓宽扶持渠道，改进扶持方式，制定正向激励措施；深入开展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工作，选择 1~2 个县（区）开展试点，培育一批农牧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县域样板，确保市级农牧

民专业合作社稳定在 100 家以上，自治区级农牧民专业合作社 30 家、国家级农牧民专业合作社 8 家，稳步提升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质量。培育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40 家以上、自治区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0 家、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0 家，发展一批产业关联度大，技术装备水平高，经济实力强，带动能力强的农牧业龙头企业，形成国家级、自治区级和市级龙头企业发展集群，有效提升整体实力。

4.1.8 建设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

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出台拉萨市农业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装备配备规划、设施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确保执法装备配备到位；积极构建以拉萨市为中心、县（区）为重点、乡（镇）为辅助的农业综合执法体系，成立市、县（区）执法队，整合拉萨市及各县（区）现有渔业执法、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等涉农执法职能，充实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厘清市、县、乡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职责分工和执法重点，加快细化、完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结合拉萨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目录，明确市、县、乡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权责；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利用全国农业综合执法信息共享平台等执法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提高拉萨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信息化水平，维护好农牧民合法权益，保障拉萨市农业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4.1.9 推进游牧民幸福帐篷建设

以满足农牧民需求为出发点，以提高农牧民生产生活水平、发展传统文化、提高牦牛绒毛商品率为落脚点，按照深化改革、综合建设、整体提升的思路，着力推进游牧民帐篷设施建设，创新管理体制、加强队伍建设、完善运行机制，重点在当雄县、林周县、墨竹工卡县、

尼木县实施游牧民幸福帐篷工程，为提高农牧民生产生活水平、促进农牧业稳定发展、农牧民持续增收提供有力支撑。

4.2 实施种业振兴行动

制定《拉萨市种业振兴行动工作举措》，紧抓现代种业，强化现有特有遗传资源保护，加快地方品种认定及原种保护区域划定，扎实做好基因库保护工作；加快现代种业育繁推体系构建，强化拉萨重点农畜产品供种能力，全力打好拉萨市种业翻身仗。到 2025 年，全市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体系初步建成，高原特色种质资源保护水平明显提高；建立青稞育种云南元谋加代繁殖基地；建立分工合理、衔接有序的良好繁育体系，推广应用能力稳步提升，牲畜良种覆盖率达到 52%以上，青稞良种覆盖率达到 95%以上。培育 1-2 个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种业主体。

4.2.1 种质资源保护利用

“十四五”时期，加强地方品种保护与利用，引进、搜集区内外农作物种质资源，构建农作物引种圃、亲本原、选种圃、鉴定圃。配合自治区完成数量发生重大变化的畜禽品种现场调查和已有遗传资源的专业调查及新发现资源的专业调查，完善濒危等级的认定，收集保护一批珍贵稀有濒危特有资源；完成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特征特性测定、遗传多样性评价等系统调查以及重点水域现场核查；重点对新发现当雄县乌玛塔塘牦牛、尼木县霍德绵羊资源由专家团队进行鉴定评价。对从区内外收集青稞（大麦）种质资源开展农艺性状田间观察记载、室内考种等精准鉴定，建立市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保证青稞种质资源得到有效保存、延续，建立完善的种质资源登记管理制度。建设苏拉青 2 号、墨竹工卡小油菜、藏葱、藏茴香、藏萝卜、藏蒜等本地特色蔬菜品种资源市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健全种质资源保

护体系，力争建设墨竹斯布牦牛和林周澎波半细毛羊 2 个自治区级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实现种质资源统一登记、统一管理身份信息，确保拉萨现有种质资源基因不丢失。加强对斯布牦牛、澎波半细毛羊、雪域白鸡等畜禽种质资源保护场和原生境保护点（区），提高资源保护种类、数量、质量以及评价鉴定能力。加强对境外引入物种的风险评估及后续监测，规范检疫审批，有效防止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入。鼓励种业企业参与繁育基地建设，推进种质资源保护和良种的开发，实现保护、培育、扩繁、推广一体化，推动良种产业化进程。

4.2.2 加强繁育力度

推进青稞新品种试验示范、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加快提升基地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集约化、信息化水平，打造以曲水县为核心的拉萨市青稞种子基地；加快蔬菜新优品种引进试验推广及繁育工作，建设以曲水县、堆龙德庆区为核心区的拉萨市蔬菜育苗中心，构建优质蔬菜种苗生产与供应网络；持续推进墨竹工卡县斯布牦牛、林周县澎波半细毛羊及雪域白鸡等系谱建设工作，进一步完善祖代、父代及本身生产性能、体型特征、估计育种值及预测传递力等信息库，加快林周县牦牛选育基地、良种繁育推广基地建设，进一步提升拉萨市种业现代化发展水平。

4.3 提升重点农畜产品保障水平

4.3.1 持续推进种植业高效发展

夯实粮食稳产保供基础。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立足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着力稳定粮食面积、提高粮食单产、提升粮食品质。继续深化种植业

内部结构调整，压缩冬、春小麦种植面积稳定冬、春青稞种植比例，加快青稞生产核心区建设，重点推广“藏青 2000”“喜拉 22”“冬青 18”“苏拉青 2 号”等优质青稞优良品种。全面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实行特殊保护和用途管制，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监管。加快完善落实各项支持粮食生产的政策措施，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重点建设粮食标准化生产基地，稳定粮食种植面积。按照“增产增效并重、良种良法配套、农机农艺融合、生产生态协调”的要求，以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改造提升工程为抓手，以水利设施建设为保障，以科技创新为支撑，积极推动农村防洪、灌溉等中小型水利工程建设，全力推进帕古水库、达玛岗水库、墨达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建设，进一步实施青稞单产提升行动计划，持续稳定粮食产量。推进农业机械化及增加深松整地作业面积，深入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示范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有机肥无机肥配合施用技术、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融合技术。力争到 2025 年通过优化品种布局、集成栽培技术、加强推广示范以及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青稞单产提高 50 斤以上；良种繁育田面积增加到 3.15 万亩以上，全市青稞用种精选率达到 100%、包衣率达到 100%、种子纯度达到 99%以上；全市年配方肥施用面积保持在 28 万亩；重大病虫害防控率达到 90%以上，总体病虫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5%以内，单个病虫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3%以内。

强化蔬菜生产供应能力。围绕城区、主要乡镇及旅游人口蔬菜供给，坚持自给自足，推进蔬菜种植结构调整，持续丰富蔬菜品种、扩大蔬菜产能、强化市场供给。加快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设施生产基地和知名品牌打造，选择基础较好、规模较大的达孜区、曲水县及堆龙德庆区等设施蔬菜生产基地，大力推广专用优良品种、集约化育苗、

机械化作业、综合高效生产模式等，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材料引进、试验、示范，加快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制定，采用标准化管理模式，加强蔬菜质量安全监管，积极推广绿色有机蔬菜栽培、认证，提高产业附加值与经济效益，将区域打造成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设施蔬菜产业模板。在城关区、达孜区、堆龙德庆区、曲水县等临近主城区的部分乡镇建设城郊蔬菜生产基地，以多品种、小批量、速生型、多茬次、高复种、高效益生产为主，根据市场需求信息，及时合理调整栽培结构，保障周年均衡生产供应。集中改造或重建陈旧落后设施，完善排灌、道路等基础设施，升级技术装备，提高生产效率。以园区建设聚合蔬菜加工企业，发展净菜加工和冷链配送，建立健全蔬菜保鲜仓储物流体系。到 2025 年，蔬菜种植面积稳定在 7.8 万亩以上，产量达到 29 万吨以上，实现蔬菜产业转型升级，持续提升蔬菜生产供应保障能力。

推进油菜产业提质增效。立足油料自给定位，坚持稳面积、优品种、增单产、提品质发展方向，聚焦油菜生产优势区，加快优良品种选育及优良品种推广，建设优质油菜高标准种植基地，推广“双低三高”品种和油菜标准化生产技术模式。推广精量半精量化播种，推进油菜种植机械化，加快轻简油菜新装备示范推广，提升机械化作业水平。促进油菜加工提质增效，引导油料加工中小企业提升传统工艺，开发绿色有机、营养健康油料加工新产品，开展精深加工和副产品开发，深度挖掘油菜多功能多重价值，培育一批食用菜籽油品牌，促进油菜产业提质增效。

4.3.2 稳步推进畜牧业标准化发展

牦牛。以良种为支撑，开展牦牛舍饲、半舍饲等技术推广，大力推进牦牛集中养殖出栏专项行动，推广牦牛科学饲喂技术、错峰错季

育肥出栏技术，着力改造传统牦牛生产经营模式，提升牦牛产业化发展水平。重点打造林周牦牛繁育中心，建成曲水、达孜牦牛生产基地，壮大当雄、尼木、墨竹工卡牦牛净土牧场，培育百家牦牛规范养殖合作社及家庭牧场，扶持 5 家现代化牦牛产业龙头企业，实现到 2025 年牦牛年出栏达到 20 万头以上，能繁母畜占比达到 45%，牦牛规模化养殖比例达到 40%，牦牛肉产量达到 3 万吨以上，牦牛产品产值达到 20 亿元。

奶业。持续实施奶业“万户百场十中心”工程，形成以城关、曲水、林周、达孜等县（区）为主的奶牛养殖产业带，推行“规模经营、标准化饲养、集中挤奶、统一服务”生产模式，逐步提升现有 7 个高标准奶牛养殖中心的运营管理水平，规范现有标准化规模奶牛养殖场，提升 10000 户奶牛养殖示范户的养殖水平，推进奶制品深加工，打造奶业品牌，实现到 2025 年全市优质奶牛存栏达到 12 万头，奶产量达到 15.9 万吨。

藏鸡。充分发挥自治区藏鸡产业集群建设辐射带动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发展藏鸡产业，加快种禽场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现代化饲养管理和技术引进应用，积极开展改建、扩建、新建藏鸡养殖基地（场区），培育 2~3 个出栏 5 万羽以上的藏鸡养殖企业 and 专业合作社，实现到 2025 年藏鸡养殖规模达到 300 万羽，出栏 200 万羽，鸡蛋产量达到 2500 吨。

生猪。科学优化养殖布局，重点在生猪生产核心区堆龙德庆区、曲水县、尼木县 3 县（区）各支持建设 1-2 家能繁母猪存栏规模 10000 头以上的规模化繁育基地（场区），在提升区达孜区、墨竹工卡县、林周县 3 县（区）支持建设 4-5 家年出栏 5000 头以上的规模化商品养殖基地（场区）。实现到 2025 年，全市生猪存栏达到 5.5 万头左

右。

藏羊。加快推进藏羊原种场、扩繁场及标准化规模养殖基地（场区）建设。进一步加强拉萨市藏羊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加强本土品种选育和推广，积极鼓励企业与科研院所联合育种，不断提高个体生产性能，增加毛、肉产量。实现到 2025 年藏羊存栏达到 10 万只，出栏 22 万只。

高原水产。以曲水县为重点，建设渔业资源养护综合实验室平台和水产品良种场，加强水生生物资源保护，规范渔业种业发展，保护拉萨裂腹鱼、巨须裂腹鱼等特有种质资源；发展生态养殖，建设标准化水产养殖基地，推进增氧、饲喂、网箱、清淤、起捕采收、水质监控等应用；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建立健全水产养殖社会化服务体系。

饲草。坚持统筹规划、优化布局、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强化饲草料生产加工基地建设，大力发展农区草业，建立健全种植、收获、储藏为主的饲草产业链。持续推进林周县、达孜区、曲水县等人工种草基地建设，加快提升规模化种植基地机械化水平，加强优良品种推广，研究牧草繁育技术，积极扩大种植生产区域。大力优化优质牧草种植结构，加快推广营养价值高、用工少、产量高、饲喂储存方便的青燕麦、箭舌豌豆等优良牧草品种，合理构建饲草料种植结构，提高牧草地产草量。积极探索建立农牧民群众人工种草补助奖励机制，引导和激励涉农新型经营主体和村集体参与优质人工饲草料基地建设运行工作，实现到 2025 年，人工种草面积达 20 万亩，青干草产量达到 18 万吨。

4.4 促进农牧业发展深度融合

4.4.1 提升农畜产品加工水平

推动农畜产品加工业向城市郊区、加工园区、产业集聚区和物流节点发展，抢抓自治区打造高原生物产业园的机遇，依托城关区、达孜区和堆龙德庆区等工业园区、物流园区，鼓励建设一批农牧业科技园区、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园区。围绕奶业提质增效，规范运营乳业公司，做强净土乳业品牌，着力打造首个鲜奶直供城市。围绕青稞产业提质增效，建设以拉萨经开区、达孜区、曲水县工业园区为中心的青稞精深加工基地；围绕牦牛产业提质增效，建设以拉萨经开区、达孜产业园区、当雄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区为中心的牦牛肉系列产品深加工基地；围绕高原特色设施农业提质增效，在曲水县、堆龙德庆区建设产地净菜加工车间，发展现代仓储物流。围绕饲草提质增效，建设以林周县为中心的饲草加工基地；围绕打造绿色有机产品，建设墨竹工卡县小油菜加工基地；围绕特色经济作物提质增效，建设以曲水县才纳净土健康产业园区为中心的精深加工基地；围绕藏鸡养殖，建设以尼木藏鸡养殖园区、达孜产业园区为中心的藏鸡肉（蛋）深加工基地。实现到 2025 年，主要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 40%，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牧业总产值之比达到 1:1。

4.4.2 健全市场冷链物流体系

以拉萨市现有的市场体系为基础，依托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加工基地（园/区）布局及拉萨市、各县（区）、各中心乡（镇）、各中心村（居）布局和产品交易集散地、批发市场及重要销售点等，构建结构合理、衔接配套、覆盖全面、适应拉萨市农牧业产业发展需要的农畜产品流通体系；完善全市初级市场、批发市场、中心集贸市场等销售网点布置，在各地（市）设立“拉萨净土”农畜产品专销门店，在交通枢纽和人群集散区建设“拉萨净土”农畜产品展示和体验馆等，同步加强市场调度、信息化管理、仓储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开

拓国内、国际市场，根据不同需求定位产品市场，完善产品系列及营销策略，促进内外市场相协调。鼓励拉萨市净土健康产业集团改造升级现有农畜产品物流配送设施，加快堆龙德庆区西藏高原冷链物流港建设，在有条件的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加工厂（区）及产业园（区）建设一批冷冻库、冷藏库和保鲜库等冷链物流设施，完善田间地头冷链物流体系，扩大拉萨市冷链物流仓储容量；扶持和引进第三方物流企业建设配送中心和冷链物流设施，引导和支持企业使用新型冷链物流装备与技术，完善产地预冷、销地冷藏、保鲜运输及保鲜加工等设施；鼓励区域间和行业内冷链物流平台信息共享，建设拉萨市冷链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完善电子商务平台，推进拉萨市冷链物流信息化。

4.4.3 强化区域公用品牌打造

以“拉萨净土”区域公用品牌为重点，完善和强化执行“拉萨净土”区域公用品牌的使用标准和管理办法，加强品牌保护和监管、质量保证与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品牌年度审查、动态抽查以及公众监督等办法，建立“拉萨净土”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和产品目录，形成优胜劣汰的动态管理机制，确保“拉萨净土”区域公用品牌旗下农畜产品加工企业集群发展，形成规模效应。开展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创建工作，引导各类经营主体开展绿色食品、有机农畜产品及地理标志农畜产品认证，提升优质农畜产品占比。

4.4.4 发展乡村新兴产业

药品饮品产业。依托拉萨市“水、土壤、空气、人文环境”四不污染，围绕拉萨市特色产业，以药品（保健品）、饮品生产为切入点，以经开区、达孜区为核心，辐射曲水县、城关区、当雄县、堆龙德庆区等县（区），建立健全药品（保健品）、饮品生产体系；积极与相关科研院校合作，加大产品研发及关键技术研究，不断强化产品初加

工、精深加工能力，进一步丰富“拉萨净土”产品，推进特色资源产品化。

民族手工业。以旅游、文化为载体融合发展，走传统与现代结合的发展路子，重点在达孜区、城关区、尼木县等县（区）发展以木制器具、首饰、唐卡制作、旅游纪念品等民族手工艺品、藏香产业、民族服饰及民族特色家具加工，根据不同市场定位，完善加工标准，严格划分产品等级，区分销售渠道、销售策略等，进一步增加产品附加值。

乡村旅游业。充分结合“美丽乡村·幸福家园”建设行动计划，依托各村（居）资源、交通、人流、物流及基础设施等优势，因地制宜发展农牧区特色服务业，实施休闲农业和农牧区旅游精品工程，以“村庄景点化、旅游休闲化”为导向，按照“串点成线、连线成片、整体提升”的要求，因村而异、突出乡土、高位谋划、优化布局、体现特色、打响品牌，建设生态美、环境美、经济美、人文美融合发展的“四美”精品示范村。力争到 2025 年，全市创建美丽休闲村庄 17 个、幸福宜居村庄 50 个；实施“十百千”工程（推出 10 条乡村旅游精品路线，建设 100 个旅游接待点，打造 1000 户精品民宿或农（牧）家乐），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年接待 1000 万人次，建成美丽乡村高标准的集中展示带。

农村电子商务。积极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农村电子商务主体培育，引导电商、供销、邮政、快递等市场主体到农村布局，逐步扩大农村电子商务覆盖面；逐步健全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功能，引导发展农村网络直播带货，推进“互联网+”农畜产品出村进城；实施“电商兴农”战略，推动农村电商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智能化升级。

4.4.5 推进农牧业融合发展

依托农业现代产业园区、农业科技园区、农畜产品加工产业园区及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等现代农业园区，积极实施“生态+”“文化+”“旅游+”“科技+”及“价值链+”五项融合，推进各大产业要素向产业园区聚集，积极发展农牧区共享经济等新业态，推动科技、人文等元素融入农牧业；打造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平台载体，加快培育农商产业联盟及农牧业产业化联合体，推进农牧业循环经济试点示范，打造一批产加销一体的全产业链集群，促进农牧业内部融合、延伸农牧业产业链、拓展农牧业多种功能等多模式融合发展。加快搭建产业聚集区全方位服务平台，设立专项产业发展基金，强化农牧业生产性服务业对现代农牧业产业链的引领支撑作用，构建全程覆盖、区域集成、配套完备的新型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清理规范制约农牧业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的行政审批事项，着力优化农村消费环境、优化农村消费结构、提升农村消费层次，建立健全拉萨市农牧业融合发展机制。

4.5 发展数字农牧业

4.5.1 加快农牧业数字化建设

大力推进农牧业数字化建设，加快数字化与农牧业融合发展，开展畜牧业智能化改造，系统应用电子传感、精准上料、畜禽粪污处理等数字化技术手段，实现畜禽养殖环境智能监控、精准饲喂以及全过程追溯。建设智能化农作物监测系统，监测农作物的长势、灾情、虫情、病情等动态，实现对农作物生长情况的实时监控及远程指导，提升种植业生产管理信息化水平，提高管理效率，加快智能控制技术、作业技术的转型升级。完善市县两级数字平台建设，整合数据信息资源，对全市农牧业生产提供科学高效的决策支持。

4.5.2 加快农村数字化建设

以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等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大力推进农牧区信息化体系建设，开展个性化、智能化、精准化的农牧区信息化科技服务，加快推进农牧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基层综合信息服务站点全覆盖。全面提高农牧区信息收集、整理、分析、发布和服务能力。完善农畜产品综合服务平台和农村电商平台，积极培育农村电商主体，鼓励和支持各类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入驻，提升电子商务应用能力。

4.5.3 构建新业态多元化数字农牧业

依托农业农村数字化建设，鼓励发展众筹农牧业、定制农牧业等基于互联网的新业态，创新发展共享农牧业、云牧场等网络经营模式。实施“互联网+”农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赋能农牧区实体店，全面打通农畜产品线上线下营销通道。推广基于大数据的授信、保险和供应链金融等业务模式，创新供求分析、技术推广、产品营销等服务方式，推动跨行业、跨领域数据融合和服务拓展深度开发。

4.6 促进农业机械化提档升级

认真落实农机具购置补贴政策，推进农牧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发展，加快高耗能、重污染、低效率的农机设备报废更新。推广先进农牧业机械化技术和装备，提高农机具配套使用率，有效增加农机总动力，提高农机装备水平。培育壮大新型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发挥在农牧业生产性服务业中的引擎作用。加快推进农机农艺融合、机械化信息化融合、农机服务模式与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相适应、机械化生产与农田建设相适应，为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先进实用的装备和有力技术支撑。

第五章 扎实推进农村现代化建设

5.1 全面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5.1.1 建设美丽乡村·幸福家园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原则，启动“五十百”工程（5 个特色县城、10 个特色乡镇、200 个乡村振兴示范村），打造“百里活力城城乡长廊”。因地制宜推进“美丽乡村·幸福家园”建设行动计划，继续推进实施农房提升改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点工程，增强农牧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供给，到 2025 年全市除建城区外 50%以上的行政村（居）基本实现“八到村”（硬化路到村、班车到重点村、用电到村、光纤宽带到村、科技服务到村、邮政服务覆盖到村、“三农”金融服务覆盖到村、垃圾转运覆盖到村）“村十有”（重点村有幼儿园、每村有卫生室和医护人员、每村有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每村有科技特派员、每村有农村邻里互助养老服务点、每村有全民健身器材设施、每村有便民超市、每村有致富产业、每村有规范的农牧民专业合作社、每村有治安联防队）“十到户”（户户有安全舒适住房、硬化路到户、安全饮水入户、清洁能源入户、移动宽带入户、广播电视户户通、户户有路灯、户户有浴室、户户有卫生厕所、户户有垃圾分类桶），打造全市乃至全区乡村振兴的示范村，确保在全区率先实现高水平的乡村振兴，为全市乃至全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探索经验提供示范。

5.1.2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大力开展农牧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以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厕所革命”等建设为重点，持续改善全市农牧区人居环境，打造美丽乡村高标准集中展示带及美丽乡村升级版，实现到 2025 年，全市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85%以上，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覆盖率达 95%以上，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达 40%，打造干净整洁、肥田沃土、全域无白、蓝天碧水、绿色健康的良好环境。

深入推进农牧区“厕所革命”。按照“宜水则水、宜旱则旱”的原则，充分尊重农牧民意愿，稳步推进农牧区卫生厕所改造，积极推进新改户用厕所入院工作，推动国道沿线、城镇周边等基础较好、具备条件的村庄厕所入室工作；因地制宜选择三格化粪池厕所、改良阁楼式旱厕、无污水管网的水冲式厕所和有污水管网的水冲式厕所等改厕模式；同时严格执行行业标准规范，加强工程监管，严格质量把关，加大检查验收力度，确保农牧区“厕所革命”工程建设质量。

全面提升农牧区生活垃圾治理水平。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统筹推行“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运转、县处理”的农牧区垃圾收运处理体系；根据县域实际，优化收运设置设施布局，合理安排终端处置设施，实现每个县（区）具备无害化处理设施或能力；合理建设或配置生活垃圾收集站（点），基本实现行政村（居）、组全覆盖。创建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试点，选择有条件的县域、乡（镇）、村（居）开展垃圾分类试点工作，积极推进农牧区有机生活垃圾、厕所粪污和农业生产有机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探索就地就近就农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路径。扩大乡村垃圾兑换超市（中心）等农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服务覆盖面，基本建立“垃圾分类有标准、转运设施较完备、村庄保洁见长效、资金投入有保障、监管制度较完善”的农牧区生活垃圾治理体系。

梯次推进农牧区生活污水治理。根据经济条件、村庄人口聚集程度、污水产生规模等因素，科学选择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和技术，区分不同村庄类型，实行一村一策，有序分类推进农牧区生活污水治理。积极探索农牧区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方式，实现生活污水治理、农业

绿色发展和农牧区生态文明建设相协调。加大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污水治理，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综合处理措施，开展对农牧民房前屋后、河塘沟渠和黑臭水体的专项整治。积极引导农牧民树立节水意识，减少生活污水源头排放。

全面推动农牧区村容村貌整体提升。推进乡村绿化美化。深入实施乡村绿化美化行动，突出保护乡村山体田园、河湖湿地、原生植被等，开展绿色生态村庄建设，引导鼓励农牧民合理选择树种苗木，开展街道、庭院、隙地绿化和村边道路、河道、沟渠、坑塘绿化，充分利用荒山、荒地、边角地和环村路等开展公共绿地建设，因地制宜建设优美宜居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推动乡村道路提档升级。积极推进农牧区“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合理布局村庄道路，优化通村路的路线，推动交通建设项目尽量向进村入户倾斜，逐步实现农牧民居住较为集中的自然村庄（村组）在道路畅通的基础上通硬化路。推动有路必养的农村道路养护机制建设，鼓励村集体和农牧民参与乡村道路管护。改善乡村公共环境。加强村庄规划的实施和管理，强化规划执行力和约束力，整治村庄公共空间，合理开发村庄自然生态资源，全面治理私搭乱建、乱堆乱放和残垣断壁。加强乡村风貌引导。完善藏式传统建筑解析和保护体系机制，推进村庄整治和庭院整治，完善村容村貌提升导则，促进村庄形态与自然环境、传统文化相得益彰。

推进试点示范建设推广。认真总结已建试点示范县区的工作特色，大力推广曲水县南木乡江村 6:2:2 的投入方式，引导农牧民群众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探索“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农民自筹”的多渠道投入机制，拓宽资金渠道，加大在环卫设施、垃圾处理场、排

污设施、道路硬化、村庄绿化、环境美化、沿路亮化等方面投入，不断完善农村环境卫生公共配套设施，为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提供有力保障。

5.1.3 提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能力

建立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机制，强化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县乡村统筹，逐步实现标准统一、制度并轨。加快提高农村教育质量，多渠道增加农村普惠性学前教育供给，持续改善县乡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加快建设城乡教育共同体；全面推进健康乡村建设，加强乡村基础医疗卫生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村级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和健康水平，提升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县级人民医院医疗服务水平；完善农村养老服务体系，推进邻里养老互助服务点等建设，逐步完善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体系；实施村动物防疫站标准化建设工程，改善村动物防疫基础设施条件；健全统筹城乡的就业政策和服务体系，推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向乡村延伸，提供平等就业服务。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开展送戏进万村、新时代乡村阅读季等群众文化活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自治区关于做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安排部署，结合拉萨实际，持续推进开展特色农牧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积极推广青稞产业“全程托管”“关键环节托管”“多环节托管”等服务模式，扩大托管服务在各产业内的应用，不断创新托管模式，加快推进传统农牧业新旧动能转换，着力解决农业产前、产中、产后的服务需求问题，吸引和集聚土地、资本、科技、人才、信息等现代要素，进一步提升农牧业生产托管服务能力，到 2025 年全市托管面积达到 20 万亩。

5.1.4 加快农业农村绿色发展

以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农业农村发展体系为重点，坚持以生态价值集成转化促进农牧业提质增效，推进农牧业生态化，强化科技集成创新，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完善监督管理制度，搭建先行先试平台，推进农业资源利用集约化、投入品减量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农业农村发展新格局。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推动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加强农业农村生产生活全过程节约管理，降低资源利用强度，促进资源永续利用。坚持因地制宜、农用优先、就地就近原则，全面推进农业农村生产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积极引导消费者购买节能环保低碳产品，大力倡导绿色低碳出行，形成上下联动推进绿色发展的新合力，形成人人、事事、时时崇尚绿色发展的新风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成立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宣讲团，积极开展绿色生活、美丽乡村建设等宣讲活动，不断提升村民对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的认可。实现到 2025 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8%，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92%，规模化养殖场病死畜禽的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基本解决农业农村生产生活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问题。

5.2 加强乡村治理提升乡风文明

5.2.1 加快善治乡村建设

深入学习借鉴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做法，在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的基础上，突出地域特色，大胆探索试验，不断完善乡村治理体系，全面提升乡村治理能力，加快推进善治乡村建设。建立以基层党组织为领导、村民自治组织和村务监督组织为基础、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作组织为纽带、其他经济社会组织为补充的村级组织体系，进一步完善村党组织领导乡村治理的体制机制；健全以党组织为核心的组织体系，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全面落实村党

组织对村级各类组织、各项事务的领导权，建立健全农村基层重大事项、重要问题、重要工作由党组织主导决策的机制，严格“四议两公开”民主管理机制建设，强化驻村工作精准考核，持续保持驻村工作全覆盖。推进农牧区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健全村级组织功能，完善村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体系，充分发挥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在农业农村发展中的特殊功能，弘扬公序良俗，引导群众自觉参与乡村治理，不断强化村民自治组织能力；完善乡村法律服务体系，深入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建设，建立健全民主法治村建设工作指导标准、考评标准、操作标准、参考样本等四个体系，依法厘定政府与村民自治组织的权责边界，建立涉村工作事项清单制度。

5.2.2 加强乡风文明建设

坚持以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断加快乡风文明培育，深入开展树立农牧民新风貌行动，探索制定乡风文明建设评价体系，把移风易俗成效作为硬性指标，使农牧区文明程度和农牧民文明素质得到明显提高，不断提升文明村镇创建率。大力推广中华文明礼仪、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探索通过多种形式传承发展乡村文化，弘扬崇德向善、扶危济困、扶弱助残等传统美德，培育淳朴民风，持续开展好家风建设，传承传播优良家训；积极引导农牧民养成科学健康生活方式，推进农村现代文明生活进程；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传播法律知识，提高农牧民法治观念，强化农业农村法治建设；加强农村科普活动站、科普宣传栏和科普宣传员队伍建设，普及农村科技文化知识，拓展农牧民创新创业视野，提高农牧民科学文化知识。健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好全市行政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示范工程建设，补齐公共文化服

务短板，提升乡村文化设施利用率，持续发挥好县（区）、乡（镇）和村（居）综合文化设施功用。全面落实农牧区公共文化设施和服务指标体系，建立健全绩效考评机制，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持续发挥好实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流动文化车、流动舞台车等作用，不断提高新一代直播卫星电视互互通覆盖率，推动农村电影放映由流动向固定、室外向室内转变。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引导公共文化资源重点向乡村倾斜、优秀文化信息资源进村入户；鼓励社会组织和企业参与公共文化设施运营和产品服务供给；组织民间艺术团开展演出，实现乡村全覆盖及“一村一年一场戏”目标，让农牧民群众乐享文化发展成果。

5.3 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5.3.1 搭建城乡协同发展平台

依托曲水县才纳乡净土健康产业园、羊八井地热特色小镇及中国美丽休闲乡村达东村等发展基础，实施一批城乡融合发展典型项目，进一步优化农业园区、特色小镇和美丽休闲乡村等布局，打造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先行区，实现城乡生产要素跨界流动和高效配置；建立健全拉萨市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机制，建设市域（郊）乡村产业路、旅游路、城乡垃圾污水一体处理体系等，明确投入主体和产权归属，推动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搭建好拉萨市城乡协调发展平台。

5.3.2 畅通城乡资源要素流通

加快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统筹谋划县域产业、教育、医疗、养老、环保等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县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护一体化。赋予县级更多资源整合使用权，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增强县城集聚人口功能，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促进农民

在县域内就近就业、就地城镇化。积极推进扩权强镇，规划建设一批重点镇，把乡镇建设成为服务农牧民的区域中心。

畅通城乡人才流通渠道。建立健全农业农村人才振兴体制机制，完善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建立健全城乡人才合作交流机制，推进市县教科文卫体等工作人员定期服务农业农村。允许入乡就业创业人员在原籍或就业创业地落户并享受相关权益，建立科研人员入乡兼职兼薪和离岗创业制度。破除要素流动的体制障碍，全面落实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政策、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政策，以及预算内投资安排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较多的城镇倾斜政策。扩大市场配置范围 and 高效公平，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权益，建立农村产权流转市场体系，健全农户“三权”市场化退出机制和配套政策。稳步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对符合现行住房保障政策的进城落户农民，纳入当地城镇住房保障范围。

创新金融保险支持政策。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落实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和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政策，实施农户小额贷款税收优惠、小额担保贷款贴息等政策，健全农村金融信用体系，适时调整“金、银、铜”和“钻石”卡小额信贷授信额度；灵活运用支农再贷款、差别存款准备金率等政策工具，引导银行机构强化对县域和农村的信贷资源配置，不断提高县域存贷比和涉农贷款比例，确保涉农信贷投放总量持续增长，涉农贷款增长额占贷款增长比例达到 25%；鼓励银行机构完善涉农信贷机制，下放审批权限，优化审批流程，强化绩效考核，激发涉农信贷服务内在活力。建立健全农村保险体系，探索高原特色农业保险试点和保险资金投入创新服务机制，扩大政策性保险范围，完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鼓励各地对

待特色优势农畜产品保险保费给予补贴，减少种养风险。

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农业农村建设。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改善农业农村营商环境，引导和鼓励工商资本投入现代农业、乡村产业、生态治理、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建立拉萨市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指引目录，发挥政府引领作用，撬动社会力量参与拉萨市农业农村建设，重点支持乡村产业发展。

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流转政策。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建立健全拉萨市农村土地流转激励和约束机制，鼓励承包农户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及入股等方式流转承包地，推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重点向专业大户、家庭农（牧）场、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及龙头企业等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流转。积极整合集体土地、农村承包地等，推行“村集体+”模式，组织引导农户将土地折股量化发展股份合作社，盘活闲置集体资产。同时结合交通区位、产业基础、生产条件等实际情况，对现有厂房、公用设施等的闲置房产、空闲土地依法依规实施改造利用。

5.3.3 优化城乡土地资源配置

探索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和依法取得、确权登记的前提下，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就地入市或异地调整入市，其使用权出让及最高年限、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抵押等，参照同类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执行，把握好入市的规模与节奏。允许农牧民集体妥善处理产权和补偿关系，依法收回农牧民自愿退出的闲置宅基地、废弃地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经营性用途入市。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所有权房地一体、分割转让，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

第六章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

6.1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建立健全工作衔接机制、政策保障体系、产业衔接体系，发挥群众主体作用，加快形成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相互支撑、相互配合、有机衔接的良性互动格局，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6.1.1 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

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坚持焦点不散、靶心不变、频道不换。摘帽不摘责任，防止松劲懈怠；摘帽不摘政策，防止急刹车；摘帽不摘帮扶，帮扶责任保持不变，防止一撤了之；摘帽不摘监管，对脱贫人口加强跟踪监测，防止贫困反弹。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精神要求，立足拉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实际，延续、优化、调整行业部门配套政策。

6.1.2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

将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工作，持续加大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的监测力度，每季度对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的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情况开展定期检查和动态监测。严格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流程，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建立入户核查核实、村（社区）评议申报、乡（镇）核查初审、县（区）对比审定、市级评估成效工作机制，持续完善农户申请、部门信息比对、乡村干部定期跟踪回访相结合地发现核查机制，形成市县乡村四级快速发现和响应体系，实现帮扶对象动态管理。

6.1.3 持续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

紧盯“两不愁三保障”动态出现的薄弱环节。健全控辍保学机制，持续开展数据动态比对监测工作，落实义务教育残疾学生关爱及送教

上门教育帮扶政策，持续保持农牧区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动态清零。有效防范因病返贫致贫风险，深入实施“三个一批”和“先诊疗后付费”制度，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落实分类资助参保政策，做好农牧民群众参保工作。建立发现、改造、验收、跟踪一体的脱贫人口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通过农村危房改造等多种方式保障住房安全。巩固维护好已建农村供水工程成果，严格落实各项管护制度，持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

6.1.4 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持续扶持工作

坚持把就业和产业作为搬迁群众稳定脱贫致富的有力支撑，强化产业项目运营管理，大力发展特色农牧业、服务业、帮扶车间项目，逐人逐户对接就业岗位，推动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充分就业，有效解决搬迁群众发展问题。稳妥有序推进旧房拆除工作，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开发则开发”的原则，因地制宜采取整理、复垦、复绿等方式实施宅基地整治。积极引导龙头企业、专合组织和村集体组织采取托管等方式，盘活群众原籍土地、草场、牲畜等生产资料。抓好搬迁群众权益保障，做好户籍转接，按照法律和政策规定办理不动产登记，核发不动产权证书。理顺搬迁安置点体制机制，规范搬迁社区治理和服务，强化属地管理，健全组织体系，建强服务队伍，加强培训和感恩教育，促进搬迁群众全面融入。通过综合施策，确保搬迁群众真正搬得出、稳得住、逐步能致富。

6.1.5 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

落实各级投资主管、项目主管、行业监管责任和县（区）乡（镇）、村（社区）属地直管责任，逐年逐项目追溯资产状态、厘清权属关系、登记资产信息，分类按经营性资产、公益性资产和到户类资产建立管理台账。公益性资产要落实管护主体，明确管护责任。经营性资产要

明晰产权关系，落实产业项目主管部门和经营主体对项目的后续管护责任和保值增值责任，资产收益重点用于项目运行维护、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村级公益事业等。确权到农户或其他经营主体的扶贫资产，依法维护其财产权利，由其自主管理和运营。

6.2 促进农牧民共同富裕

紧抓“共同富裕”核心任务，强化农牧民增收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四级书记”抓增收的工作机制，以快增工资收入、稳增经营收入、激活财产收入、保稳转移收入作为增收工作总基调，坚决稳住农牧民收入持续向好的基本面，推动农民持续增收致富，形成多点发力、多极增长的农牧民增收新格局，确保农牧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着力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县（区）、村（居）建设。

6.2.1 打通就业渠道，着力提高工资收入

以培训促就业为目标，积极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定员式培训，分级分类多形式开展培训，加快提升农牧民就业创业技能，切实把“农牧民普工队伍”培养成“农牧民蓝领队伍”。按照以奖代补政策为支撑，鼓励、引导、支持各类企业开发适合农牧民的就业岗位；积极培育和发展以农牧民工为主体的施工组织、劳务合作社等经营实体，引导农牧民参与交通、水利、能源、市政、农牧区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高项目三规用工标准水平，促进农牧民就地就近就业。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坚持把“本地用工弥补外地用工和建筑技能本领提升”作为工资性收入增收点、潜力点，切实发挥务工联队、劳务经纪人、劳动力派遣公司等劳务中介的桥梁纽带作用，完善市、县、乡、村四级劳务输出组织体系建设，确保农牧民工资性收入保持高位增长。支持引导大中专毕业生、返乡农牧民工、退伍军人及大学生村官等结合当地主导产业，创办领办农牧业企业、农牧民专

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以及农牧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经营实体；进一步梳理整合支持农牧区创新创业优惠政策，将成长速度快、市场前景好、投资效益高、促进增收强的产业项目，及时纳入产业发展扶持范围。定期开展就业调查跟踪回访工作，全面掌握就业人员稳岗动态，采用一线工作法，扫除就业渠道障碍，确保实现广大农牧民群众持续稳定高质量就业；同时全面落实农牧民工与城镇职工平等就业、同工同酬制度，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切实保障农牧民工就业和劳动权益。

6.2.2 发展乡村产业，着力提高经营收入

以“拉萨净土”产业为抓手，以青稞、牦牛、奶业、蔬菜、饲草、藏（中）药材、藏羊、藏鸡等产业为重点，兼顾藏红花、羊肚菌、黄蘑菇、藜麦等特色产业，加快新品种培育，做好良种推广，提高农牧业科技发展水平，进一步推进农牧业提质增效。深入实施农畜产品加工提升行动，大力开展农畜产品加工专项科技研究，引进培养一批农畜产品加工企业；同时以文旅产业发展为纽带，以“拉北环线”打造为突破，实施乡村旅游+民族手工业战略，带动农牧民群众增收。积极引导涉农新型经营主体与农牧户构建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推广发展“订单收购+分红”“土地流转+优先雇佣+社会保障”“农牧民入股+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多种模式，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利益链，让农牧民群众合理分享产业发展收益。

6.2.3 盘活资源要素，着力提高财产收入

稳步实施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放活土地承包经营权，加快拉萨市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构建拉萨市农村产权交易信息服务平台，引导农牧民以多种方式流转土地承包权和草场经营权，全面激活农村沉睡资产。积极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三变”改革，探

索资源开发利用、农牧业社会化服务、物业管理、混合经营、异地置业等多种经营形式，让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共享集体经济发展红利。加强金融政策宣传，持续构建县（区）、乡（镇）、村（居）三级信用体系，进一步推动和发展普惠金融，加大涉农贷款投放力度，确保县域贷款增速高于全行贷款平均增速；不断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鼓励金融机构向基层延伸服务网点，建设安全快捷的农牧区支付服务体系，优化农牧区金融服务环境；探索“产业+保险”模式，针对不同区域、不同产业制定方针可操作、可复制的金融产品和保险产品，有力、有效规避产业项目建设和经营管理风险。加快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加强农牧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土地、劳动力等要素市场化改革和户籍制度改革取得新突破，稳定实现农牧民群众财产性增收。

6.2.4 加强政策扶持，着力提高转移收入

完善以勤劳致富和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牧业补贴制度，全面落实耕地、森林、湿地等生态补偿政策，持续完善青稞、牦牛、奶牛、饲草等奖励补助政策；充分发挥涉农资金促增收的作用，引导涉农资金更多投向促进农牧民增收的关键环节。坚持应保尽保，引导农牧民积极参保续保，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促进农牧区救助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救助体系，完善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稳步提高农牧区困难人员待遇。

第七章 重点建设工程及规划投资

7.1 重点建设工程

7.1.1 种业振兴提升工程

加强拉萨市特色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加快特色种质资源保护基地及种质资源科研基地建设；开展农牧业种质资源选育及特色品种杂交育种工作，积极培育地方品种新品系；加快特色资源原种场、选育基地（场区）、扩繁基地（场区）等新建改扩建工作，构建现代良种繁育推体系，加大良种育繁推力度；加强种业监督管理，促进拉萨市种业提档升级，提升种业振兴发展水平。

专栏一 种业振兴提升工程

特色种质资源保护。加快斯布牦牛、澎波半细毛羊、雪域白鸡及拉萨土著鱼类等原种保护区划定；建设斯布牦牛、澎波半细毛羊、雪域白鸡及拉萨土著鱼类等种质资源保护基地及种质资源科研基地，健全拉萨市特色种质资源保护体系。

特色种质资源利用。建设牦牛（斯布牦牛）、藏羊（澎波半细毛羊）、藏鸡（雪域白鸡）等选育基地及杂交育种基地建设及现有基地改造提升，健全拉萨市特色种质资源利用体系。

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建设曲水县青稞良种繁育基地；建设达孜区蔬菜育苗中心，新建、改扩建斯布牦牛、澎波半细毛羊、雪域白鸡等良种繁育基地，提升拉萨市重点农畜产品供种能力。

7.1.2 重点产品有效供给工程

以青稞、蔬菜、牦牛、奶牛、藏鸡、生猪、藏羊、饲草等为重点，根据各县（区）资源禀赋及产业发展基础，加快生产核心产区建设，突出重点产业基地（园区）建设，完善现有基地（园区）基础设施，提升拉萨市重大农畜产品有效供给水平。

专栏二 重点农畜产品有效供给工程

生产基地（园区）建设。持续推进青稞、蔬菜、牦牛、奶牛、藏鸡、生猪、藏羊及高原水产等生产基地（园区）建设，完善基地（园区）生产配套设施；推进国家级、自治区级示范基地（园区）、产业集群及产业强镇创建。

饲草料生产加工基地建设。大力发展农区饲草业，持续推进林周县、达孜区、曲水县等人工种草基地建设，加快提升规模化种植基地机械化水平，加强优良品种推广，研究牧草繁育技术，积极扩大种植生产区域；同时积极强化饲草料生产加工基地建设，建立健全种植、收获、储藏为主的饲草产业链；实现到 2025 年人工饲草料种植面积达 20 万亩，青干草产量达到

18 万吨。

“一村一品”产业专业村建设。以蔬菜种植及牦牛、藏鸡、生猪、藏羊养殖为重点，建设一批“小而精，特而优”的产业专业村。

7.1.3 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工程

积极发展农畜产品加工、乡村旅游及农牧区共享经济等新业态，健全农畜产品市场及冷链物流体系，强化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打造“拉萨净土”区域公用品牌；实施“生态+”“文化+”“旅游+”“科技+”及“价值链+”五项融合，构建全程覆盖、区域集成、配套完备的新型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立健全拉萨市农牧业深度融合发展机制。

专栏三 农牧业深度融合发展工程

农畜产品加工。统筹青稞、蔬菜、牦牛、奶牛、藏鸡等原料供给，打造曲水县才纳和雅江农产品加工产业园、达孜农畜产品加工产业园及经开区农畜产品加工产业园等；发展产地初加工，打造一批农畜产品初加工强镇、产业村。

乡村旅游。实施休闲农业和农牧区旅游精品工程，创建美丽休闲村庄 17 个、幸福宜居村庄 50 个，建成美丽乡村高标准的集中展示带。

市场及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完善农畜产品交易集散地、批发市场及重要销售点等布局；加快堆龙德庆区西藏高原冷链物流港建设，并在有条件的县区建设一批保鲜库等物流设施，满足农畜产品的储存和周转需求。

区域公用品牌打造。实施品牌提升行动，整合品牌资源，打造以“拉萨净土”为主的享誉全国全区的区域公用品牌。

7.1.4 乡村现代化建设工程

不断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提升农牧业防风险能力；实施耕地提升工程，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大力推进“五十百”工程，开展农牧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五年提升行动，实施“美丽乡村·幸福家园”建设，推进生态宜居乡村建设；强化农业农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提升全民绿色发展意识，加快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搭建城乡协同发展平台，探索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创新土地流转政策，加快城乡全面融合发展；深入实施数字农业战略，大力发展数字农牧业，农业农村智慧化建设，持续巩固农业农村发展基础，提升农牧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专栏四 乡村现代化建设工程

农业农村发展基础建设。实施农牧业防抗灾体系能力提升工程，重点在重灾区和易灾区修建牲畜棚圈、饲草料库、农机具存放保养基础设施、救灾饲草料生产与加工基地等基础设施。实施耕地提升工程，积极推广有机肥，扩大秸秆还田、绿肥种植、商品有机肥施用的面积；实施中低产田改良质量提升工程，在拉萨西部县（区）主要采取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深翻耕等措施。推进游牧民幸福帐篷工程建设，重点在当雄、林周、墨竹工卡、尼木等县实施263座游牧民幸福帐篷工程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完善田间基础设施，实施土壤改良培肥工程，强化高标准农田建设科技服务，健全高标准农田管护机制，力争到2025年全市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62万亩以上。 生态宜居乡村建设。实施农牧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五年提升行动，以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厕所革命”等建设为重点，逐步提升美丽乡村建设的层次和水平，持续改善全市农牧区人居环境，打造美丽乡村高标准集中展示带及美丽乡村升级版； “五十百”工程。打造5个特色县城、10个特色镇、200个乡村振兴示范村。 “美丽乡村·幸福家园”建设工程。实施“美丽乡村·幸福家园”建设，继续推进实施农房提升改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点工程，增强农牧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供给，打造全市乃至全区乡村振兴的示范村。 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全面推进农业农村生产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引进生产生活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建设有机肥工厂，收集生产生活废弃物及污水等，经处理制作成有机肥料用于种植、草场等灌溉。 数字农业建设。深入实施数字农业战略，加快农村新型基础设施和数字农业标准体系建设，以智慧社区、智慧村庄等为重点，推进智慧乡村建设；实施智慧农牧业工程，推进农情智能监测、测土配方智能施肥、农牧业遥感、农牧业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手段率先在农牧业产业园区推广应用，提升农牧业信息化技术服务和装备制造能力，重点推进曲水县国家级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创建。

7.1.5 产品质量体系建设工程

加快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建设，重点建设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网络，开展农畜产品及投入品全面检测。实施农牧业标准化示范工程，扶持和引导龙头企业、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科技示范户和家庭农（牧）场率先实行标准化生产，积极开展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和地理标志农畜产品的认证，扩大高品质农畜产品生产规模。

专栏五 农畜产品质量体系建设工程
农产品质量认证建设。鼓励和引导特色农牧产品生产、加工及服务企业开展绿色食品、有机农畜产品及地理标志农畜产品认证，全市绿色有机农产品增加到90个，规模化生产主体食用农产品附承诺达标合格证上市率达到80%以上。

7.1.6 农业农村发展支撑工程

围绕良种畜禽推广、动物疫病防控、信息技术等重点领域，强化产学研合作，加快农牧业科技创新，加强适用技术设备引进、应用和创新，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率；深入实施基层农业科技服务体系能力提升改造，健全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完善以基层农技推广机构为主导的

多元化农技推广体系。多渠道、多形式开展管理人员、技术干部、实用人才等培育，深入开展高素质农牧民培育和农业农村科技大培训，整体提高全市农业农村服务人员技术水平和综合素质。加快规模适度、生产集约、管理先进、效益明显的家庭农（牧）场、合作社和龙头企业等联农益农主体培育，大力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构建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合作与联合为纽带、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增强内生发展能力。

专栏六 农业农村发展支撑工程
基层农业科技服务体系能力提升项目。改造提升 2 个县级农牧科技服务体系和 9 个乡镇农牧综合服务中心，推广先进适用技术。 高素质农牧民培育项目。培训高素质农牧民 3000 人。 农村创业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在林周县等建设 1-2 个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和孵化实训基地。 家庭农（牧）场示范项目。宣传推介一批家庭农场典型案例，培育自治区级家庭农（牧）场 10 家。 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示范项目。宣传推介一批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典型案例，培育自治区级农牧民专业合作社 30 家。 龙头企业培育项目。加大农牧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扶持力度，培育自治区级农牧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 10 家。

7.2 规划投资测算

本次规划重点实施 21 大类项目共计 117 个子项目，计划投资 21.84 亿元。详见表 7-1。

表 7-1 各类项目类投资情况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个数	投资	备注
1	农业防抗灾体系建设项目	10	1940	
2	集中式牲畜棚圈项目	5	8928	
3	游牧民幸福帐篷项目	4	739	
4	基层动物防疫能力提升项目	7	4217	
5	基层农业科技服务体系能力提升项目	5	870	
6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7	93600	
7	优质人工饲草基地建设项目	12	13251	
8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3	6000	
9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3	8500	
10	种质资源保护与提升工程	5	3881	
11	粮食作物良种繁育基地项目	3	3656	
12	设施农业提升项目	11	31652	
13	农产品保鲜冷链仓储体系建设项目	7	6800	
14	农村实用人才培育项目	1	900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个数	投资	备注
15	产业集群建设项目	16	5000	
16	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2	20000	
17	秸秆资源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2	300	
18	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项目	1	3000	
19	受污染耕地土壤修复与综合治理项目	1	2000	
20	农业机械化提升项目	1	200	
21	数字农业建设项目	1	3000	
合计		117	218434	

7.3 规划效益分析

通过规划的实施，着力推进粮油经济作物种植基地、蔬菜及设施农业生产基地、牧草种植基地、牦牛养殖基地、绵羊养殖基地、奶牛养殖基地、藏鸡养殖基地等生产基地及相关配套设施、体系建设，逐步改善拉萨市农牧业产业基础设施条件。

通过规划的实施，重点实施一批项目，有力促进拉萨市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高，带动全市农牧业产业结构提档升级，转变农牧业发展方式，拓宽传统农牧业产业链条，大幅提高农业经济效益、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农民收入持续增加。同时通过集成应用新装备、新技术，大胆创新经营体制机制，探索拉萨市特色农牧业现代化、绿色可持续发展道路发挥积极的示范带动作用。研发推广生态有机、高品质等的生态高效农业技术集成模式，延长农业生产产业链，提升农业生产附加值，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缓解当前城乡劳动力就业的压力。

通过规划的实施，进一步推进专业大户、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为主体的新型产业经营体系建设，培育一批致富能人、产业示范合作社和龙头企业，新型经营主体、村集体及农牧户普遍建立“新型经营主体+村集体+农牧户”的发展模式，实现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与农业经营方式转变有机结合，探索各类集约化经营方式，并建立“保底+”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全市农牧民共同富裕，推动拉萨市农牧业产业

向规范化、专业化、集约化和适度规模化发展。

通过规划的实施，加快标准化规模化养殖技术、先进的管理技术、先进的加工技术等推广应用，大力发展规模化、标准化、现代化养殖等，不断提高饲草料转换率，通过引进先进仪器设备及种植、养殖、加工等先进技术，减少不必要的资源浪费，从而提高资源利用率。

通过规划的实施，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始终坚持“保护优先，绿色发展”的原则，在充分尊重环境的前提下适度发展高原绿色生态农牧业，并贯穿生态产业项目建设、运营等各个阶段，这不仅有利于拉萨市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还将带动整个拉萨生态环境与人和谐相处，真正实现环境友好型发展。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改善相关基础设施条件，加强道路绿化、渠道绿化、小流域治理等生态建设，将形成大面积绿色植被，改善区域土壤、气候等自然条件，为野生动物提供广阔的生存空间，有利于丰富区域的生物多样性。同时，提高土地的利用价值，增强人们保护和建设生态环境的意识，有利于区域可持续发展。通过发展种养结合的健康养殖模式，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施畜禽粪污有机肥生产和堆肥还田项目，实现农业农村的经济、社会、生态统一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八章 环境影响评价与风险评估

8.1 环境影响评价

8.1.1 主要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防治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法》；
- (8) 《农药管理条例》；
- (9) 《兽药管理条例》；
- (10)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 (11) 《无公害农畜产品管理办法》；
- (12) 《国务院规模化畜禽管理办法》；
- (13) 《农业部关于加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意见》；
- (14) 《农业部关于加快无公害农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农畜产品发展的意见》（农市发〔2005〕11 号）；
- (15)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16)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 (1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02）；
- (18)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
- (19)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 (20) 《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10）；

- (21)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497-2009）；
- (22)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 (23)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NY/T388-1999）。

8.1.2 环境影响因素

农业生产污染主要有种植业污染、畜禽养殖污染、农畜产品加工污染及农村建筑垃圾污染。

(1) 种植业污染

种植业面源污染包括化肥、农药、农膜、包装物、过期农药及农作物秸秆、蔬菜生产废弃物等。

(2) 畜禽养殖污染

畜禽养殖主要污染物包括畜禽养殖场排放的粪污，清洗畜禽体和饲养场地、器具产生的污水，病死的畜禽等。

(3) 农畜产品加工业点源污染

农畜产品加工业主要是“三废”（废水、废气、废渣）污染。但由于在农畜产品加工企业的准入上自治区采取了严格的环保门槛，目前污染在合理范围内，下一步将加大企业在“三废”（废水、废气、废渣）处理上的投入，将农畜产品加工业点源污染降到最低。

(4) 农村建筑垃圾污染

农村建筑垃圾污染主要污染物包括废弃混凝土、废弃砖渣、废金属、轻物质等。

8.1.3 环境保护措施

(1) 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措施

综合采取技术、工程措施，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在做好农业污染源普查工作的基础上，着力提高农业面源污染的监测能力。大力推广“四节”（节种、节肥、节水、节药）新技术，引导和鼓励农牧民科

学施肥，推广使用生物农药或低毒、无毒、低残留、无残留等新型高效农药，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控，绿色防控和测土配方等技术。推广免耕播种机械、深松机械等现代化农业机械设备和生物覆盖技术、防虫除草技术一体化的农田保护性耕作方式。

加大对新品种农药废旧包装物的监管力度，加强安全科学使用和处理废弃农药（化肥）包装物的知识宣传力度，建立废弃农药（化肥）包装物、过期农药建设回收体系，全面实施废弃农药（化肥）包装物、过期农药统一回收和集中无害化处置，由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合理布局建设废弃农药（化肥）包装物、过期农药回收网络及县域废弃农药（化肥）包装物、过期农药集中贮存场所，引导和扶持专业化机构开展废弃农药（化肥）包装物、过期农药回收、贮存、运输、处置工作。

充分调动广大农牧民的积极性，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鼓励养殖场（户）或秸秆饲料加工企业制作青贮、氨化、微贮或颗粒等秸秆饲料；推广普及保护性耕作技术，鼓励农民使用秸秆粉碎还田机械等，使用灭茬机灭茬后或使用灭茬、施肥、播种、镇压一体机播种，加强对秸秆可能有的各种有害病菌、虫卵等进行杀灭，确保在有效提高秸秆肥料利用率同时减少虫害发生几率。

产生的蔬菜生产废弃物经过切碎、挤压等工序后变为八成干的有机肥原料，再经过堆沤腐熟、微生物无害化处理、干燥等工艺，各种有害病菌、虫卵、杂草种子均被杀灭，3 周后变成无臭味、无病菌的优质有机肥料，回用于菜田。

（2）畜禽粪污处理

对于农业生产来说，无论过去、现在和将来，畜禽粪便都是一种优质的有机肥料。国内成功地区的经验表明，种植业使用有机肥是培育绿色、有机食品的必备条件，而绿色、有机食品又是备受消费者青

睐的朝阳产业。种植业与养殖业结合是解决粪便的理想途径。

小规模养殖场（户）生产工艺相对落后，粪污产生量少，布局分散，以堆肥为主，以养殖场（户）为单位建造封闭式发酵池，发酵后就地还田。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污染防治以“资源化利用、容量化控制、减量化处置、无害化处理、生态化发展、低廉化治理”为原则，大力发展生态畜牧业，采取“干湿分离、雨污分流、节水养殖、循环利用”等技术措施，因地制宜开展两种模式的示范工程建设，一种是能源生态模式，又称为“养殖—有机肥—种植”能源生态治理模式。它是以畜禽粪便污水资源化，并进行综合利用为内容，实行固液分离，以厌氧发酵为主要环节，并与好氧处理相结合，将能源生产、高效有机肥料生产和养殖业污染物处理有机结合的一种工程模式；一种是能源环保模式，其特点是粪污分离，单独处理，粪便发酵后作为有机肥还田，与种植（粮食、蔬菜、水果等）相结合，或者与畜牧业（鱼、猪等）相结合，污水达标排放。

（3）病死畜禽处理

严格按照《动物防疫法》要求，对畜禽养殖产生的病死动物、不明死亡动物和病死动物产品，采取焚烧、深埋等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

（4）农畜产品加工业点源污染防治

积极引导农畜产品加工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实行污染集中控制、集中处理、集中监管。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新建项目达不到环评和节能要求的一律不准上马，在建项目环保和节能设施未经验收的一律不准投产，原有污染项目经限期治理或停产整顿仍不达标的一

律关闭。

现有加工企业积极引进工艺或进行内部挖潜，通过技术革新，改进生产工艺，因地制宜地采用厌氧+好氧法、接触氧化、SBR 等技术上已较为成熟的处理工艺；对工艺落后、设备简陋、污染严重的企业，要限期治理或依法取缔关闭。

（5）农村建筑垃圾

农村建设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应有序堆放，不得随意丢弃，及时运送至建筑垃圾处理场，直接用作低等级砖、道路垫层等；或通过分选利用，分选出废弃混凝土、废弃砖、渣土、废弃路面沥青、废金属、轻物质等不同成分，经过分选骨料拓展至再生混凝土、二灰、陶粒、再生砖等应用领域，有效提高农村建筑垃圾回收利用率。

（6）大力发展农业循环经济

以资源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为核心，以“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为原则，以“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为特征，大力发展农业循环经济。

1）农业生产循环经济模式

①生态农业模式：推广生态农业和节水灌溉技术，减少化肥、化学农药、水资源的使用量，实现农业投入品减量化。②种养循环经济模式：种养结合，建立如“猪—肥—粮（果、菜）”“牛—肥—草（秸秆、菜）”等“种植—养殖—有机肥—种植”的循环经济模式，实现农业生态系统中种植业、养殖业相互支持、相互协调的良性循环，达到“资源—产品—消费—再生资源”的物质反复循环流动效果，整个种养环节基本上不产生废弃物，使农业环境污染、土地退化得到有效控制，天敌数量和生物多样性得到保护，病虫害得到综合防治，农业生产环境可以得到有效的恢复和改善，从根本上消解长期以来环境与

发展之间的尖锐冲突。③农业关联循环经济模式：推广种植业间作套种、农林复合、农牧复合等农业关联循环经济模式，使农业资源得到充分利用。

2) 农业产业与其他产业间共生组合循环经济模式

①农工循环经济模式：将农林牧渔等农畜产品的生产作为相关工业的上游产业、下游产业或旁侧产业，通过农业发展推动或促进相关工业发展；与此同时，相关工业的发展又可以带动农业发展，反哺农业，为农业发展创造良好条件，从而在农业与工业之间形成闭环清洁流动模式。例如，种植业与食品加工业之间的耦合，畜牧业与肉制品加工业、畜禽加工业之间的耦合等。②农贸循环经济模式：指农畜产品生产与第三产业之间的有机组合。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进一步完善，农畜产品生产必须与市场需求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农畜产品品种、质量必须与市场需求趋势相吻合。西藏农业生产现阶段呈现出经营规模小、技术含量低等特点，缺乏市场竞争力，无法与瞬息万变的大市场进行有效对接。农贸循环经济模式侧重于建立专业化农畜产品贸易市场，成立农业专业化中介组织，传递农畜产品销售信息，及时销售农畜产品。农贸循环经济模式有利于将西藏的小农经营模式与千变万化的大市场有机地衔接起来，推动农业生产的持续发展。另外，休闲观光农业等模式也都是农业产业与第三产业有效对接的结果。③农工贸循环经济模式：就是农业生产、工业生产以及第三产业之间的有机组合，并形成闭环清洁流动模式。

8.1.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规划重点实施农业防抗灾体系建设项目、集中式牲畜棚圈项目、基层动物防疫能力提升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优质人工饲草基地建设项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

推进项目、产业集群建设项目、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项目、秸秆资源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受污染耕地土壤修复与综合治理项目等 21 大类项目共计 117 个子项目，在项目选定过程中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对项目进行删选，规划确定的项目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能源利用上线，项目无负面清单。符合拉萨市“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8.1.5 评价结论

本规划按照循环经济模式，对种植、养殖、加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和循环利用，大大降低了污染物的排放，仅有少量经过处理达标的生产污水排放，实现了资源的“减量化、再利用”，具有良好的生态效益，对当地生态环境的健康发展有积极的促进作用。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符合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清洁生产的基本原则。项目建设在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标准，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8.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8.2.1 主要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是风险分析的基础工作，同时也是风险估计、风险等级判断和制定风险防范、化解措施的基础。

（1）本规划的科学性、合理性遭质疑的风险

风险内容：该规划的科学性与合理性是否符合拉萨当地实际；规划是否进行了严谨科学的前期调研工作；各产业规划是否具体、详实，配套措施是否完善，与当地具体情况相适宜。

风险评价：规划符合当地实际，不合理性风险很小。

本规划在编制过程中，进行了大量的前期调研工作，调研人员深入到拉萨市各县乡，收集了大量的基础数据，进行了科学严谨的统计分析，结合各县区实际情况，最终确定了 21 大项重点建设工程规划内容，完全符合当地实际。

（2）本规划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会给当地生态造成破坏的风险

风险内容：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极为脆弱，该规划的项目库建设内容是否会破坏当地生态环境，造成环境污染等。

风险评价：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部分项目如高标准农田建设、饲草料基地建设等甚至还能改善保护当地脆弱的生态。

本规划内容中确定的 21 大项重点建设工程和项目库大多依托当地特殊的高原自然生态，在规划中，明确提出了各项产业发展，都要以生态保护为前提，做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三者有机统一，因此规划内容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3）本规划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会受到部分群众的抵制和不法分子的利用

风险内容：规划涉及部分农用地流转和少量建设用地征用，是否会遭到被流转和被征用群众的抵制；西藏自治区是一个以藏民族为主的少数民族地区，同时又处于祖国的边疆地区，政治军事地位极为重要，规划实施过程中，是否会受到一些不法分子利用来煽动当地老百姓，造成社会动荡。

风险评价：群众抵制和反对的风险很小。

在土地流转过程中，本着利益相关方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进行土地流转；在土地征用过程中，严格按照自治区土地征用政策对被征用人进行合理经济补偿，不搞强制征用。该规划在进行调研过程中，充分听取了当地群众的心声，他们对此次规划的行业都是积极支

持的，热情也都相当地高。本规划立足于拉萨市发展，通过项目的实施能够促进当地农牧民增收，带动老百姓致富，起到固边安民的作用。

8.2.2 风险评估

（1）评估方法

为便于度量该规划实施过程中风险的大小，有必要对各类风险的可能性大小进行量化，然后得到规划的综合风险大小。

首先根据专家经验和民意调研结果将可能的社会风险划分为 4 类风险；然后确定每类风险因素的权重，取值范围为[0, 1]，取值越大表示某类风险在所有风险中的重要性越大；其次确定风险可能性大小的等级值，本次评价将风险划分为 5 个等级（很小、较小、中等、较大、很大），等级值按风险可能性由小至大分别取值为 0.2, 0.4, 0.6, 0.8, 1.0；最后将每类风险因素的权重与等级值相乘，求出该类风险因素的得分，把各类风险的得分加总求和即得到综合风险的分值。综合风险的分值越高，说明规划的风险越大。当综合风险分值为 0.2~0.4 时，表示该项目为低风险，多数群众理解支持，但少部分人对项目有意见，通过有效工作可防范和化解矛盾；分值为 0.41~0.7 时，表示该项目为中风险，部分群众对项目有意见，反应强烈，可能引发矛盾冲突；分值为 0.71~1.0 时，表示该项目为高风险，大部分群众对项目有意见，反应特别强烈，可能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2）风险评估

本规划综合风险值见下表。

表 8-1 规划风险综合评价

风险类别	风险权重	风险发生的可能性	风险	综合风险
规划科学性、合理性遭质疑的风险	0.3	0.2	0.06	0.28
规划可能造成环境破坏的风险	0.4	0.4	0.16	
群众对规划的抵制风险	0.3	0.2	0.06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规划可能引发的不利于社会稳定的综合风险值为 0.28，风险程度低，意味着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群体性事件的可能性不大。

8.2.3 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

本次规划涉及的内容不利于社会稳定的风险程度低，但并不意味着该规划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就会一帆风顺，仍要注意加强对可能出现的个别矛盾进行防范，并随时戒备和注意进展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发生。根据对规划可能诱发的风险及其评价，建议采取下述风险防范措施。

一是坚持从实际出发，不能搞“一刀切”，不能搞形象工程，要对规划中涉及到的基地建设内容进行严谨的科学论证，保证规划内容可操作性强，利于实施。

二是规划的建设内容一定要以保证生态安全为前提，不能破坏高原自然生态环境，对一些水利设施的修建，荒地复垦等项目要进行充分的环境影响评价论证，才能实施。

三是加大宣传力度，调动公众参与积极性。在规划内容进行实施之前，一定要对当地农牧民群众进行前期教育宣传，特别是对一些具有宗教信仰的群众，要尊重他们的信教权，多与他们沟通，争取他们的积极配合。

四是动员当地农牧民群众参加基地建设现场的施工作业，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给当地农牧民群众，改善当地农牧民的收入条件；各项产业政策的实施，也要以增加当地农牧民群众致富为目标，切实让他们感受到农业发展的好处。

五是加强对国家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管，防止因资金使用、资产运作不当而影响群众切身利益，进而发生“次生”社会不稳定现象。

8.2.4 评估结论

通过对规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社会稳定风险进行了识别与评价，结论如下：

规划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引发三类不利于社会稳定的风险，这三类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大小评价结果是：第 1 类风险，规划科学性、合理性遭质疑的风险，该类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第 2 类风险，规划可能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风险，该类风险发生的可能性较小；第 3 类风险，群众抵制反对的风险，该类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

综合评价，本规划可能引发的不利于社会稳定的风险程度低，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群体性事件的可能性不大，但有发生个别矛盾冲突的可能。采取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在一定程度上会起到降低以至消除社会风险的效果，但其效果的好坏，取决于这些防范措施执行力度大小的影响。

第九章 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9.1 加强组织领导

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工作机制，形成上下联动，部门统筹推进，乡镇（街道）和村（居）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强化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决策参谋、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督促指导等职能。建立以基层党组织为领导、村民自治组织和村务监督组织为基础、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作组织为纽带、其他经济社会组织为补充的村级组织体系。健全考核、督查机制，细化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年度计划，确保“十四五”规划有序有力有效实施。

9.2 完善农业农村政策

按照中央、自治区对农业农村发展的总体部署，市级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分期分批研究制定出台促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等专项配套政策，形成完备的政策支撑体系。健全“三农”投入机制，结合财力实际，合理安排投入规模，优化支出结构，保障财政支农投入，整合各级各类涉农资金，优先支持农业农村发展。制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的试点政策，试点实施农民住房财产抵押、担保、转让；利用土地开发整理复垦政策，采取农村宅基地置换方式，促进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根据耕地占补平衡中占优补劣的情况，建立占补耕地质量验收的相关政策或执法保护。

9.3 加大投入力度

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各级财政支出的有限保障领域，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构建农业产业政策、财税政策和金融政策“三位一体”的支农支出统筹长效机制。创新涉农资金投入方式和运行机制，进一步完善农业补贴政策。持续落实青稞、牦牛、奶牛、藏鸡及蔬菜等产业支

持政策，扩大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健康发展等领域支持政策实施规模和范围。财政支农政策体系要进一步重点聚焦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构建、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农业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农业市场体系建设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提高政府补贴政策效能。健全农业可持续发展投入保障体系，推动投资方向由生产领域向生产与生态并重转变，投资重点向推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倾斜。

9.4 强化典型引领

学习借鉴区内外现代农业农村建设发展经验，找准各产业、各领域发展合适的标杆，提出符合拉萨市现代农业农村发展的新思路、新要求、新举措，因地制宜、创新发展。积极挖掘本市现代农业发展和新农村建设中的亮点和典型，在高效生态农业建设、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美丽乡村建设、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方面培育树立一批能代表拉萨水平的典型，通过典型引路促进农业农村发展。注重发挥农业园区、产业基地、龙头企业和“四新”（新农村、新农业、新农民、新生活）农业引领、示范、带动作用，加强宣传，积极引导农业转变生产方式，实现提质增效。

9.5 加强考核评估

加强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实施考核和激励约束。市县党委、政府要加强规划组织实施，将规划实施成效纳入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年度综合考评内容，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及重大工程、重大项目，要明确责任主体和进度要求，确保质量和效果。坚持“花钱必问效、问效必问责”，强化投资绩效监管。建立规划实施督促检查和第三方评价机制，适时开展规划评估，强化监测评估结果运用。

附表：

拉萨市“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重点工程与项目投资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拟开工年份	拟建成年份	总投资 (万元)	备注
合计（21 大类项目 117 个子项）						218434	
—	农业防抗灾体系建设项目 （10 个子项）		建设 2 座县级农业防抗灾物资储备库，25 座乡级农 牧业防抗灾物资储备库。			1940	
（一）	县级防抗灾物资储备库 （2 个子项）	新建	每座县级库新建 580 平方米农牧业防抗灾物资储备 库及附属工程			340	
1	堆龙德庆区农牧业防抗灾物资储备库建 设项目	新建	新建 580 平方米农牧业防抗灾物资储备库及附属工 程	2023	2024	170	
2	城关区农牧业防抗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 目	新建	新建 580 平方米农牧业防抗灾物资储备库及附属工 程	2023	2024	170	
（二）	乡镇防抗灾物资储备库 （8 个子项）					1, 600	
1	当雄县乌玛塘乡级防抗灾物资储备库建 设项目	新建	在乌玛塘乡新建防抗灾物资储备库 297.9 平方米及 附属设施工程	2022	2023	100	
2	林周县 3 个乡级防抗灾物资储备库建设 项目	新建	在卡孜乡、春堆乡、强嘎乡各建设 300 平方米的防抗 灾物资储备库及附属工程	2022	2023	300	
3	墨竹工卡县 2 个乡级防抗灾物资储备库 建设项目	新建	在扎雪乡新建 357.97 平方米、扎西岗乡新建 335.78 平方米的防抗灾物资储备库及附属工程	2022	2023	200	
4	尼木县 2 个乡级防抗灾物资储备库建设 项目	新建	在尼木乡、麻江乡各建设 300 平方米的防抗灾物资储 备库及附属工程	2023	2024	2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拟开工年份	拟建成年份	总投资 (万元)	备注
5	墨竹工卡县唐加乡级防抗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	新建	在唐加乡建设 300 平方米的防抗灾物资储备库及附属工程	2023	2024	100	
6	当雄县纳木湖乡级防抗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	新建	在纳木湖乡建设 300 平方米的防抗灾物资储备库及附属工程	2023	2024	100	
7	曲水县 3 个乡级防抗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	新建	在聂当乡、才纳乡、茶巴拉乡建设 300 平方米的防抗灾物资储备库及附属工程	2024	2025	300	
8	达孜区 3 个乡级防抗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	新建	在塔杰乡、邦堆乡、章多乡建设 300 平方米的防抗灾物资储备库及附属工程	2024	2025	300	
二	集中式牲畜棚圈项目 (5 个子项)					8,928	
1	曲水县高寒地区集中式牲畜暖棚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高寒地区集中式牲畜暖棚圈 200 座机建设固定式防疫注射栏和配套牧区动物防疫设施 20 套, 配套管理用房及消毒室等附属工程	2021	2022	800	
2	拉萨市墨竹工卡县集中式牲畜棚圈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集中式牲畜棚圈 7 座	2021	2022	1,400	
3	尼木县集中式牲畜棚圈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集中式牲畜棚圈 5 座级饲草库、药浴池, 消毒室以及附属工程	2022	2023	800	
4	拉萨市当雄集中式牲畜棚圈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集中式牲畜棚圈及其饲料库等附属设施, 建设 112 座集中式棚圈	2022	2023	3,074	
5	拉萨市林周集中式牲畜棚圈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集中式牲畜棚圈及其饲料库等附属设施, 建设 102 座集中式棚圈	2023	2024	2,854	
三	游牧民新帐篷项目 (4 个子项)					739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拟开工年份	拟建成年份	总投资 (万元)	备注
1	拉萨市林周县游牧民帐篷工程	新建	按照 2.81 万元/座的标准，为游牧户配备游牧帐篷、多功能视频播放器、光伏发电设备，建设 88 座	2022	2023	247	
2	拉萨市墨竹工卡县游牧民帐篷工程	新建	按照 2.81 万元/座的标准，为游牧户配备游牧帐篷、多功能视频播放器、光伏发电设备，建设 45 座	2022	2023	126	
3	拉萨市尼木县游牧民帐篷工程	新建	按照 2.81 万元/座的标准，为游牧户配备游牧帐篷、多功能视频播放器、光伏发电设备，建设 30 座	2022	2023	84	
4	拉萨市当雄县游牧民帐篷工程	新建	按照 2.81 万元/座的标准，为游牧户配备游牧帐篷、多功能视频播放器、光伏发电设备，建设 100 座	2023	2024	281	
四	基层动物防疫能力提升项目 (7 个子项)					4217	
1	拉萨市当雄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用房 200 m ² ，总投资 200 万元给排水、污水处理、无菌操作台、样品接样窗口、样品保存室、样品接样室、血清学检测室、分子生物室、消毒洗涤间等，购置 PCR、血清学等疫病预防控制检测仪器设备	2022	2023	200	
2	拉萨市曲水县村级兽医实验室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 5 座村级兽医室每村建设业务用房 25 m ² （含地下冷库）。购置疫苗冷藏、消毒等设施，配备防疫摩托车 1 辆。每村 25 万元	2022	2023	125	
3	拉萨市当雄县村级兽医实验室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 5 座村级兽医室每村建设业务用房 25 m ² （含地下冷库）。购置疫苗冷藏、消毒等设施，配备防疫摩托车 1 辆。每村 25 万元	2022	2023	125	
4	拉萨市林周县村级兽医实验室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 5 座村级兽医室每村建设业务用房 25 m ² （含地下冷库）。购置疫苗冷藏、消毒等设施，配备防疫摩托车 1 辆。每村 26 万元	2022	2023	125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拟开工年份	拟建成年份	总投资 (万元)	备注
5	拉萨市达孜区村级兽医实验室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 5 座村级兽医室每村建设业务用房 25 m ² （含地下冷库）。购置疫苗冷藏、消毒等设施，配备防疫摩托车 1 辆。每村 27 万元	2022	2023	125	
6	拉萨市市级病死牲畜无害化处理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无害化处理区中新建无害化处理车间 500 平方米，成品储藏间 200 平方米、冷库、消毒室、更衣室 260 平方米。有机肥生产区中新建发酵车间 1500 平方米，成品库房 1360 平方米，造粒车间 600 平方米。生产生活区中新建综合用房和职工宿舍 320 平方米，公厕 15 平方米，以及附属工程及购置设备、培训宣传等。	2023	2025	2500	
7	拉萨市当雄县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共建 339 座牧区动物防疫专用设施，配套必要的固定式动物防疫栏，配置机动式消毒喷雾器、疫苗连续注射器、疫苗冷藏箱等设备	2023	2025	1017	
五	基层农业科技服务体系能力提升项目 (5 个子项)					870	
(一)	县级农牧业科技服务体系能力提升 (2 个子项)					240	
1	达孜区县级农牧业科技服务体系能力提升项目	改扩建	县级农牧业科技服务体系能力提升，达孜区县级农牧科技服务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	2021	2021	130	
2	尼木县县级农牧业科技服务体系能力提升项目	改扩建	县级农牧业科技服务体系能力提升，建设 200 m ² 的尼木县县级农牧科技服务体系。	2022	2023	110	
(二)	乡镇级农牧业科技服务体系能力提升 (3 个子项)					630	
1	达孜区乡镇农牧业科技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改扩建	3 个个乡镇农牧业科技服务体系能力提升，维修老旧业务楼、院内硬化、绿化等附属设施建设，购买仪器	2021	2023	21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拟开工年份	拟建成年份	总投资 (万元)	备注
			设备				
2	墨竹工卡县乡镇农牧业科技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改扩建	3 个乡镇改造提升农牧业科技推广中心，配备技术装备等	2021	2025	210	
3	林周县乡镇农牧业科技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改扩建	3 个农牧综合服务中心配套提升工程（购置相关设备、维修办公室等）	2021	2025	210	
六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7 个子项)					93600	
1	2021 年尼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 15000 亩高标准农田建设，进行土壤改良、修建水渠等。	2021	2022	4500	
2	2021 年墨竹工卡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 30000 亩高标准农田建设，进行土壤改良、修建水渠等。	2021	2022	9000	
3	2021 年林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 43500 亩高标准农田建设，进行客土改良、土地平整；修建水渠等	2021	2022	13050	
4	2021 年达孜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 19000 亩高标准农田建设，进行土壤改良、修建水渠等。	2021	2022	5700	
5	2021 年曲水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 16500 亩高标准农田建设，进行土壤改良、修建水渠等。	2021	2022	4950	
6	2021 年堆龙德庆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 9000 亩高标准农田建设，进行土壤改良、修建水渠等。	2021	2022	2700	
7	2022 年达孜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 10000 亩高标准农田建设，进行土壤改良、修建水渠等。	2022	2023	3000	
8	2022 年堆龙德庆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 25000 亩高标准农田建设，进行土壤改良、修建水渠等。	2022	2023	75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拟开工年份	拟建成年份	总投资 (万元)	备注
9	2022 年林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 35000 亩高标准农田建设, 进行土壤改良、修建水渠等。	2022	2023	10500	
10	2022 年墨竹工卡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 35000 亩高标准农田建设, 进行土壤改良、修建水渠等。	2022	2023	10500	
11	2022 年尼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 10000 亩高标准农田建设, 进行土壤改良、修建水渠等。	2022	2023	3000	
12	尼木县高标准农田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提升改造	对 0.34 万亩高标准农田进行提升改造	2023	2025	1020	
13	林周县高标准农田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提升改造	对 3.37 万亩高标准农田进行提升改造	2023	2025	10110	
14	曲水县高标准农田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提升改造	对 0.41 万亩高标准农田进行提升改造	2023	2025	1230	
15	墨竹工卡县高标准农田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提升改造	对 1.58 万亩高标准农田进行提升改造	2023	2025	4740	
16	达孜区高标准农田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提升改造	对 0.2 万亩高标准农田进行提升改造	2023	2025	600	
17	堆龙德庆区高标准农田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提升改造	对 0.5 万亩高标准农田进行提升改造	2023	2025	1500	
七	优质人工饲草基地建设项目 (12 个子项)					13251	
1	曲水县连片人工种草项目	新建	实施人工种草 1500 亩	2021	2022	225	
2	尼木县连片人工种草项目	新建	实施人工种草 1000 亩	2021	2022	150	
3	林周县连片人工种草项目	新建	实施人工种草 3500 亩	2021	2022	525	
4	当雄县连片人工种草项目	新建	实施人工种草 1000 亩	2021	2022	150	
5	拉萨市当雄县优质人工饲草料基地	新建	实施人工饲草基地 4000 亩	2021	2022	600	
6	拉萨市达孜区优质人工饲草料基地	新建	实施人工饲草基地 5300 亩	2021	2022	795	
7	2022 年拉萨市尼木县优质人工饲草料基地	新建	实施人工饲草基地 4200 亩	2022	2023	63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拟开工年份	拟建成年份	总投资 (万元)	备注
8	2022 年拉萨市曲水县优质人工饲草料基地	新建	实施人工饲草基地 10000 亩	2022	2023	1500	
9	2022 年拉萨市林周县优质人工饲草料基地	新建	实施人工饲草基地 15283 亩	2022	2023	1776	
10	拉萨市曲水县优质人工饲草料基地	新建	实施人工饲草基地 20000 亩	2022	2023	3000	
11	拉萨市林周县优质人工饲草料基地	新建	良种牧草种子繁育基地 1500 亩，人工饲草基地 18500 亩	2023	2024	3150	
12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优质人工饲草料基地	新建	实施人工饲草基地 5000 亩	2023	2024	750	
八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3 个子项)					6000	
1	拉萨市墨竹工卡县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新建	围绕推进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厕所粪污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2021	2022	2000	
2	城关区娘热乡加热西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新建	基础道路的改造升级、路灯亮化工程、地下排水水管网的建设以及部分墙体美化。	2022	2025	2000	
3	曲水县达嘎镇人居环境提升建设项目	新建	将桥头 318 国道、迦拉色路、康萨路、无名道路两侧重新提升改造，增加道路绿化、亮化、硬化及附属设施。	2022	2025	2000	
九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3 个子项)					8, 500	
1	拉萨市林周县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利用工程		粪污资源化利用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进行建设	2022	2023	3, 000	
2	拉萨市曲水县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利用工程		粪污资源化利用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进行建设	2023	2024	3, 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拟开工年份	拟建成年份	总投资 (万元)	备注
3	拉萨市尼木县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利用工程		粪污资源化利用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进行建设	2023	2025	2,500	
十	种质资源保护与提升工程 (5个子项)					3881	
1	拉萨市牦牛经济杂交项目	新建	推广牦牛经济杂交 1500 头，配种点建设、配种补贴、定胎试纸、宣传印刷费、电子耳标、耳标识别器、推广工作经费等。	2021 年	2022 年	151	
2	当雄县保种场、保护区遗传资源保护项目	新建	当雄县冻精站完成 5 头种公牛的生产性能测定，每种公牛后裔测定不少于 20 个后代。	2021 年	2022 年	30	
3	拉萨市林周县半细毛羊种业基地提升项目	新建	建设圈舍、运动场、防疫室、配种室、档案室及围墙、水电路等附属工程，购置仪器设备等	2022 年	2023 年	1200	
4	拉萨市墨竹工卡县斯布选育场提升扩建项目	改扩建	建设圈舍、运动场、防疫室、配种室、档案室及围墙、水电路等附属工程，购置仪器设备等	2022 年	2023 年	1500	
5	拉萨市林周县格桑塘良种牦牛繁育基地提升项目	新建	建设圈舍、运动场、防疫室、配种室、档案室及围墙、水电路等附属工程，购置仪器设备等	2023 年	2025 年	1000	
十一	粮食作物良种繁育基地项目 (3个子项)					3656	
1	拉萨市曲水县青稞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良种繁育基地 10000 亩，建设种子加工基地 1 处。	2021	2022	2356	
2	拉萨市墨竹工卡县青稞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良种繁育基地 6000 亩	2022	2025	600	
3	拉萨市林周县青稞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良种繁育基地 7000 亩	2022	2025	7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拟开工年份	拟建成年份	总投资 (万元)	备注
十二	设施农业提升项目 (11 个子项)					31652	
1	曲水县寿光设施蔬菜模式试点项目	新建	在曲水县试点建设寿光模式设施蔬菜基地 25 亩	2021	2022	500	
2	拉萨市优质蔬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优质蔬菜生产基地 250 亩及附属设施等	2021	2022	1000	
3	曲水县设施农业提升项目	新建	重点围绕城镇蔬菜供给，新建与改造一批种植设施，建设日光温室、塑料大棚、网棚等蔬菜、食药食用菌、水果等生产及育苗设施，带动有条件的搬迁户参与设施农业。	2022	2023	2700	
4	堆龙德庆区设施农业提升项目	新建	重点围绕城镇蔬菜供给，新建与改造一批种植设施，建设日光温室、塑料大棚、网棚等蔬菜、食药食用菌、水果等生产及育苗设施，带动有条件的搬迁户参与设施农业。	2022	2023	2000	
5	林周县设施蔬菜基地生产配套提升改造项目	改造	在边林乡配套提升改造设施蔬菜基地 460 亩	2022	2023	926	
6	达孜区设施蔬菜基地主体修缮提升改造项目	改造	在德庆镇主体修缮提升改造 244 亩	2022	2023	976	
7	达孜区设施蔬菜基地主体修缮提升改造项目	改造	在塔杰乡主体修缮提升改造 127 亩	2022	2023	508	
8	曲水县名优瓜果产业园建设项目	新建	在曲水镇新建设施基地 500 亩	2023	2024	10000	
9	城关区设施蔬菜基地生产配套提升改造项目	改造	在蔡公堂乡生产配套提升改造设施蔬菜基地 471 亩	2023	2024	942	
10	林周县设施蔬菜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在松盘乡新建设施基地 167 亩	2024	2025	6100	
11	墨竹工卡县设施蔬菜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在工卡镇新建设施基地 300 亩	2024	2025	6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拟开工年份	拟建成年份	总投资 (万元)	备注
十三	农产品保鲜冷链仓储体系建设项目 (7个子项)					6800	
1	拉萨市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在尼木县、城关区、达孜区建设低温预冷库、保鲜库、机械冷库项目 5 个	2021	2022	254	
2	曲水县果蔬保鲜储藏库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蔬菜储藏保鲜库 3000 平方米并配套相应冷链设施等	2022	2023	2400	
3	当雄县四个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项目	新建	乌玛塘乡郝如村、纳木湖乡恰嘎村、羊八井镇政府、格达乡政府一千二百平方米（各三百平方米）及设施设备	2021	2025	1600	
4	当雄牦牛科学养殖示范冷库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冷库 1000 m ² 、附属设施设备等。	2021	2025	460	
5	墨竹工卡县保鲜冷链库建设项目	新建	厂房建设、设备购置及总体工程	2021	2025	1000	
6	达孜区冷鲜仓储冷链运输体系	新建	达孜区购置 7 辆冷链物流车辆	2021	2025	350	
7	林周县农产品冷链库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四百平方米冷链库（其中：两百平方米冷藏、两百平方米冷冻）并配套相关设备，购买两辆冷冻车。	2022	2025	736	
十四	农村实用人才培育项目 (1个子项)					900	
1	农村实用人才培训项目	新建	开展农村实用技术人员训，其中种养殖人员培育 1000 人，高素质农牧民培训 2000 人。	2021	2025	900	
十五	产业集群建设项目 (16个子项)					5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拟开工年份	拟建成年份	总投资 (万元)	备注
1	城关区数字化建设项目	新建	鸡蛋库、无害化处理车间、给排水系统、供电系统、发电室在现有的基础上进行改造，升级为现代化养殖设备，并配备相关监控配套设备。	2021	2022	350	
2	曲水县藏鸡种质资源保护场项目	新建	购置藏鸡种质资源保护场相关设备	2021	2022	230	
3	尼木县养殖基地智慧管理建设项目	新建	搭建数字化技术支持系统	2021	2022	150	
4	尼木县饲料厂项目	新建	养殖基地饲料厂相关设施提升改造	2021	2022	310	
5	达孜区唐嘎藏鸡深加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 2600 平钢结构标准化加工车间 1 栋	2021	2022	160	
6	达孜区饲料有机肥加工项目	新建	建设年产 7000 吨饲料产线一套、年产 5000 吨有机肥产（牛粪鸡粪）线一套；相关产品检测设备各一套。建设饲料生产车间 450 m²、有机肥生产车间 227 m²	2021	2022	400	
7	智能化设备提升工程	新建	购买瑞江牌 WL5310XLCDF46 重式厢式冷运货车一辆，程力威牌CLW5040XLC4 轻型厢式冷运货车 3 辆及叉车蛋托	2022	2023	113	
8	公共服务保障工程（大数据）	新建	建设线上（京东、天猫旗舰店、网易严选）营销平台及推广（线上广告）。建设企业网站，电商平台搭建及配送体系搭建	2022	2023	147	
9	藏鸡原种保护基地扩建项目	新建	新建鸡舍及购买相关设备	2022	2023	667	
10	达孜区唐嘎藏鸡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新建	购置藏鸡深加工生产线一条，购置制作设备以及配套设施	2022	2023	773	
11	智能化设备提升工程	新建	加大保种、育种、推广科学技术支撑	2023	2024	87	
12	藏鸡蛋保鲜配送销售、养殖设施提升项目	新建	鸡蛋保鲜配送提升项目，具体为购置鸡蛋配送车（2 个 4 吨、1 个 8 吨），建设鸡蛋保鲜库混凝土房屋 500 m²*2.6m 高、购置部分设备及物料、项目二类费用及	2023	2024	379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拟开工年份	拟建成年份	总投资 (万元)	备注
			其他费用				
13	藏鸡原种保护基地扩建项目	新建	新建鸡舍及购买相关设备	2023	2024	667	
14	屠宰加工项目	新建	购置屠宰、加工设备及安装	2023	2024	234	
15	基地智能化装备提升工程	新建	运输设备采购、产品生产原辅料采购，包装品设计	2023	2024	133	
16	达孜区唐嘎藏鸡产品包装，VI设计及销售网点建设项目	新建	视觉系统，包装产品类型，以及包装设计，品牌推广等拉萨销售网点建设 30 家，区外 2 家，线上推广建设营销、仓储产业链	2023	2024	200	
十六	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2 个子项)					20000	
1	拉萨市城关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新建	创建城关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2021	2022	10000	
2	拉萨市当雄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新建	创建当雄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2021	2023	10000	
十七	秸秆资源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2 个子项)					300	
1	曲水县秆资源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新建	将曲水县打造成秸秆综合利用“样板县”，开展秸秆综合利用试点，加强青贮窖、黄贮窖等基础设施建设，购置青稞、小麦秸秆压块、饲料生产设备，引导秸秆加工企业和养殖场户建立利益联接机制。	2022	2025	150	
2	达孜县秆资源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新建	将达孜县打造成秸秆综合利用“样板县”，开展秸秆综合利用试点，加强青贮窖、黄贮窖等基础设施建设，购置青稞、小麦秸秆压块、饲料生产设备，引导秸秆加工企业和养殖场户建立利益联接机制。	2022	2025	15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拟开工年份	拟建成年份	总投资 (万元)	备注
十八	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项目 (1个子项)					3000	
1	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项目	新建	以青稞、蔬菜、马铃薯、牦牛、藏羊、藏药、核桃、水产为重点。建设集标准原料基地、集约加工转换、区域主导产业、紧密利益联结于一体的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	2022	2025	3000	
十九	受污染耕地土壤修复与综合治理项目 (1个子项)					2000	
1	受污染耕地土壤修复与综合治理项目	新建	在堆龙德庆区、达孜县、曲水县、尼木县、墨竹工卡县、林周县、城关区开展土壤与农产品协同监测工作，制定受污染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强化农产品质量监测等。	2022	2025	2000	
二十	农业机械化提升项目 (1个子项)					200	
1	农业机械化提升项目	新建	加强高原农机适应性改进技术课题研究，支持适宜山地农机具和技术的引进示范推广，加大购置补贴力度，开展农机作业补贴。开展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创建，在林周、曲水等县率先创建全国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	2023	2025	200	
二十一	数字农业建设项目 (1个子项)					3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拟开工年份	拟建成年份	总投资 (万元)	备注
1	数字农业建设项目	新建	搭建青稞大数据分析应用平台，构建农情调度智能指挥平台，建设农牧业数据应用中心和西藏农情调度智能指挥平台，建立高标准农田、农村宅基地数据、耕地面源污染等土地资源综合管理平台。围绕青稞、蔬菜和牦牛新品种，扶持经营主体购置农业生产数字化设施设备，填平补齐数字农业信息采集、分析决策、控制作业。搭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管理系统、涉农项目管理调度系统、农畜产品网格交易管理系统等应用系统建设。推动农牧业综合信息服务进村入户，完善农信服务 APP。	2023	2025	3000	